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 及其家庭觀

廖振富、張明權*

摘 要

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正處於新舊交替的激烈變遷時代，不只是公領域的政治與社會層面為然，私領域的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也顯現出時代夾縫中的轉變軌跡。學界關於日治時期傳統文人的研究，多集中在公領域的議題，屬於私人家庭生活之研究相對偏少。本文將以新發現的〈傅錫祺日記〉為材料，探討日記中所呈現的親人互動情形，進而歸納、分析其家庭觀之特色，以彰顯他的個人特質及時代轉變軌跡。全文共分六節，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以鳥瞰方式，概述日記中記載的家庭生活大致情形，第三節則透過日記的相關記載，具體討論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實況：他與父母、前後任妻子、兒女的互動情形如何？透露哪些訊息？第四節進而歸納這些親人互動相關記載的背後，究竟呈現哪些特徵？具有何種意義？第五節，筆者擬擴大研究視野，透過傅錫祺與櫟社友人的比較，探討當時傳統文人「親人互動」之異同，以理解其共同性與特殊性，從而思索其普遍性意義。

關鍵詞：傅錫祺、櫟社、日記研究、傳統文人

* 廖振富，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所長；張明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助理。

來稿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6 月 10 日。

- 一、前言
 - 二、〈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相關記載概述
 - 三、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以日記為主要觀察材料
 - 四、〈傅錫祺日記〉中親人互動所反映的家庭觀
 - 五、傅錫祺與其他櫟社成員「親人互動」之比較
 - 六、結論
-

一、前言

〈傅錫祺日記〉是近年新發現的近代臺灣人物日記，目前由筆者持續與家屬合作，並結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力量全面整理中。為了向學界公開介紹這套新發現的珍貴史料，筆者曾發表〈〈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¹ 該文重心選定以文學和文化議題為主軸，就「文學結社」與「現代性體驗：斷髮經驗、文學傳媒與境外知識的輸入」兩大部分，初步分析其豐富的研究價值。² 本文則擬進一步鎖定〈傅錫祺日記〉中的「親人互動與家庭觀」，嘗試進行日記的單一主題研究。

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正處於新舊交替的激烈變遷時代，不僅公領域的政治與社會層面為然，屬於私領域的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也顯現出時代夾縫中的轉變軌跡。過去歷史研究重視「大歷史」、「大敘述」，政治、社會等議題常是關注

¹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1年12月)，頁201-239。

² 該文兩大論述主軸，「文學結社」切入角度有四：(1) 櫟社集資買彩票之意涵；(2) 蔡惠如、連橫等人事蹟的新發現；(3) 櫟社「多元圖像」的新發現；(4) 「崇文社」與「中教事件」相關資料。至於「現代性體驗」則分別就下列三個議題舉例分析：(1) 身體改造：斷髮經驗的複雜意涵；(2) 文學傳媒之籌組與運作：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之發行；(3) 境外知識之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之相關記載。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201。

的焦點，研究視域多鎖定特定人物與時代、社會、政治等「大歷史」的關連性。其次，近年文人仕紳階層或庶民生活史的研究漸受關注，包括旅遊活動、休閒生活、參觀博覽會等現代性體驗，逐漸成為熱門的研究議題。但觀察日記中家庭私領域的記載，更能看出其日常生活與個性，從家族史或社會史角度而言，「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應是值得開拓的研究議題。而傅錫祺在日記中記載的內容，除了報社工作經驗、擔任潭子庄長的地方行政事務及詩社活動³等公領域事務之外，最常出現的其實是家庭與家人相處的紀錄，顯見他是一個非常重視家庭的人。為何他個人的關注焦點特別集中「向內」，如此顧家？而不像一般男性多半心力「向外」，將關懷重心擺在事業和公領域？這一點差異格外引發筆者的好奇。

與本文相關的先行研究，大致有筆者的〈傅錫祺《鶴亭詩集》所反映的人生抉擇〉，最初發表於2001年，後收入《櫟社研究新論》一書，⁴是學界首篇討論傅錫祺的論文。該文認為傅錫祺是一個極為重視家庭生活的傳統文人，在櫟社第一代詩人中，描寫家庭生活和妻子、兒女的詩作以他的數量最多。文中第三節共分五項討論傅錫祺詩作，其中第四項為「家庭生活：苦樂相參的二重奏」，下分三個細目：「兒孫滿堂的自得」、「生離死別的傷痛」、「家庭風波的苦惱」。該文的主要材料以詩作為主，並參考詩集後所附傅錫祺自撰的〈生平紀要〉；由於寫作當時〈傅錫祺日記〉尚未出現，故文中並未引用任何日記資料作佐證。⁵

2009年7月，傅錫祺外曾孫女羅琬琳以〈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⁶取得碩士學位，該文第四章為〈《鶴亭詩集》所呈現之家庭生活與文學交友〉，其中第一節「《鶴亭詩集》所呈現之家庭生活」，又分成「兒孫滿堂、承歡膝下」、「親人之間的悲歡離合」、「大家庭生活的紛擾與苦惱」、「居家生活逸趣」，前三項論述架構與筆者前引文的模式相似。由於身為傅氏家屬之便，文中常引述未出版的日記作為補充論證材料；不過由於該文是以詩集為研究主軸，引述日記仍然有限。

³ 傅錫祺是櫟社創社元老，擔任櫟社社長長達30年（1917-1946），但早在創社初期（1906年起），便負責社費收支、活動聯繫、社史資料記錄與保存等重要工作，是該社的靈魂人物，林獻堂和林幼春也都肯定傅錫祺對櫟社貢獻尤大。

⁴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503-510。

⁵ 必須說明本文主要引用日記討論，專書《櫟社研究新論》第十章，頁503-510，曾詳細引證詩作討論傅錫祺的家庭生活，有興趣者可參看，本文不擬重複。

⁶ 羅琬琳，〈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按：羅琬琳生母傅紅蓮女士為傅錫祺孫女。〕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⁷一文，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材料，論及張麗俊與寡母、寡嫂、原配何燕、女兒，乃至晚年續弦繼室楊梨等人的互動。而在「父女之情」專節中，並分成「病痛、生產時的照顧探視」、「謹慎擇婿」、「隆重婚嫁」、「與女婿一家良好的互動」詳細分析與女兒、女婿的親密關係，可提供本文對照參考。

本文將以〈傅錫祺日記〉為主要材料，探討其內容所呈現的親人互動情形，進而歸納分析其家庭觀之特色。全文共分六節，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以鳥瞰方式，簡述日記中所記載的家庭概況，第三節則是透過日記的相關記載，具體討論傅錫祺和家人互動的實際情形：他與父母、前後任妻子、子女的相處如何？有何差異？他如何管教、栽培子女？用意何在？成效如何？第四節進而歸納上述親人互動相關記載的背後，究竟反映了哪些特徵？具有何種意義？第五節則擴大研究視野，透過傅錫祺與櫟社友人的比較，探討當時傳統文人彼此間「親人互動」之異同，以理解其共同性和特殊性，從而思索其普遍性意義。

二、〈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相關記載概述

前已言及：單從私領域觀察，〈傅錫祺日記〉除了公領域活動之外，最常出現的其實是家庭生活的相關記載。他是家中長男，下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除妹妹出嫁，他奉養父母並與兩位弟弟及其家人共同生活甚久，家中長輩、平輩、晚輩的重大事件，包括父母、前後任妻子、子女，兩個弟弟及其眷屬，及孫子、孫女、曾孫，在1929年11月底前共組規模龐大的家庭。依筆者所見，對照觀察現存四位櫟社成員：林癡仙（朝崧）、林獻堂、張麗俊、傅錫祺的日記，傅錫祺應該是四人中最「顧家」的一位。

傅錫祺的家庭成員眾多，依他自行記錄的〈生平紀要〉所載，截至1944年73歲為止，前後登載親屬共計70人，其中包含傅錫祺的祖母、父母、岳母、弟妹、原配、續弦繼室、子女、姪子、媳婦、女婿、孫子、孫女、孫媳婦、孫女婿、

⁷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頁69-121。

外孫、外孫女、曾孫、外曾孫、外曾孫女等六代家族成員。不過，就目前可見的日記所載，傅錫祺與家庭成員的互動紀錄，仍以父母、妻兒等為主，其次則是弟妹、姪子及孫輩等。

傅錫祺之父為傅董來成，⁸ 母為江對，原配高綢、繼室廖題，與前後兩任妻子生育的子女，總共 8 男 5 女。高氏所生者，計有長子春魁、次子春鐘、三子春墀、四子春鏡、長女佩蘭、五子春鈴、⁹ 六子春鐙、次女如蘭等 8 人，而廖氏則生三女桂馨、四女垂棠、七子春銓、五女荷青、八子春鏗等 5 人。其中，三子春墀 3 歲夭折，死亡時間早於傅錫祺開始記錄日記之前，因此日記中並無提及。而廖氏所生兒女，出生年分較晚（1915-1924 年），因年幼活動較少之故，在可見的日記中紀錄亦相對較少。¹⁰ 其次，他的兩個弟弟在結婚生子後，仍共同生活多年，¹¹ 日記中也留下不少大家族互動的紀錄。

隨著時間流逝，眾多子女亦陸續嫁娶生兒，在媳婦方面，紀錄集中在長媳紀占和次媳林蕉兩位身上，這是由於二人嫁入傅家的時間較早，互動較為頻繁；而春魁之妾楊氏，則在 1927 年 4 月入籍後，便隨春魁至印尼泗水開業，在日記中幾無互動，相關內容多是轉抄春魁來信，記錄其何時產下孫子。三子春墀早殤、四子春鏡 19 歲病逝，五子春鈴在天津自行迎娶王麗雅，二人因工作而滯留中國，因此王麗雅與傅錫祺幾無互動記載。六子春鐙於 1932 年 1 月娶媳張德曜，¹² 7 月夫妻倆便赴爪哇執醫業，¹³ 陪侍傅錫祺的時間亦相當短暫，因此相關記載也不

⁸ 傅錫祺祖母名董昭，父親複姓「傅董」，是襲自父母姓氏而來。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與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 205。

⁹ 原名春鈿，1920 年改名春鈴。參見〈傅錫祺日記〉，1920 年 6 月 29 日：「提出春鈴兒之名變更許可願於派出所」。

¹⁰ 廖氏所生二子三女之相關紀錄較少，除年幼無要事可記之外，傅錫祺昭和時期的日記有十年散佚無疑也是重要因素。如繼室廖題所生的七子春銓，1944 年 11 月因從軍搭乘日本軍機，意外被擊落於中國湖南的洞庭湖，屍骨無存，時春銓年僅 24 歲。此事對傅錫祺打擊甚大，他曾寫下〈哭銓兒十二絕句〉等兩組詩作，描寫晚年喪子極度悲痛的心情。但該年日記已佚失，無法得知日記中的相關描述。下文將有說明。

¹¹ 傅錫祺三弟萬山於 1922 年 3 月 29 日病故，參見〈傅錫祺日記〉，1922 年 3 月 29 日：「夜十一時半頃，聞魁兒敲門知有異，急往視三弟，……，遂竟絕息，嗚呼痛哉，享年四十一耳。」而由於大家庭的紛擾不斷，傅錫祺 192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與二弟石陣分家。參見〈傅錫祺日記〉，1929 年 11 月 30 日：「陣弟今朝先徙宅，為此而兄弟叔姪遂分爨，婦人之擾亂家庭，良可慨也！良可慨也！」的記載。

¹²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1 月 22 日：「本日，鐙兒與張邱維昭（戶籍誤為紹）孀結婚。……新婦名下一字昭字，與先祖母名同，改字之曰德曜，取富就貧似孟光」。

¹³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7 月 5 日：「鐙兒夫婦以上午十點四十三分首途，定附七日基隆開行之輪船赴爪哇」。

多。七子春銓於1944年在中日戰爭中搭乘日本軍機被擊中而身亡，當時仍未婚。八子春鏗生於1924年，這一年傅錫祺已52歲，而在現存的〈傅錫祺日記〉中，春鏗尚未見婚配。¹⁴

孫輩方面，傅錫祺雖然孫兒成群，但長子春魁、六子春鏗先後到泗水開設藥局，次子春鐘先在青島開設醫院，其後亦到印尼泗水、巨港等地執業，並於1933年先到滿洲國執醫，後轉天津長期開業。五子春鈴畢業後也到天津工作。換言之，已經娶妻的兒子們，其工作地點均長期不在臺灣，因此眾多孫兒也都留在父母身邊，與祖父之間的實際聯繫不多，相關紀錄也少。孫輩之中，以春魁長女巽娟和長子雄飛的紀錄最多，這是因為二人年紀較長，¹⁵又未隨春魁至南洋生活所致，其中巽娟更是實際陪伴、照料傅錫祺晚年生活起居的重要人物，因而在日記中留下了諸多紀錄。

除了父母、妻兒、孫輩等直系血親的記載之外，由於傅家早年採取大家庭的生活方式，旁系血親的兩個弟弟：二弟石陣、三弟萬山及其家人亦與傅錫祺合居。他以長子的身分，代替年邁父親成為家族的實質領導人。此外，四妹紅吉雖已出閣，但與娘家互動依舊頻繁，因此日記中針對弟妹、弟媳、姪兒的紀錄，亦相當常見。

在弟、妹方面，日記中以二弟石陣的紀錄最多，這是由於三弟萬山染有梅毒，長年臥病在家，致使家中瑣事多是囑託石陣代為處理，在此狀況下，兄弟間因互動頻繁而留下較多的紀錄。相對的，對於因盲腸炎而早逝的萬山，日記中便留下一連串針對病況、醫療與不捨的紀錄。至於已出閣的妹妹，日記中總是親暱的稱其為「吉妹」，除探訪慰問父母之外，兄妹常有互相餽贈食物與生活用品的往來紀錄，偶而亦有協助傅錫祺照料兒孫的情事，例如護送小孩就學、就醫等雜事。而傅錫祺與二弟在1929年正式分家時，妹妹也適時扮演見證人的角色。

在弟媳方面，彼此雖同居在一個大家庭中，日記中卻殊少記載傅錫祺與弟媳之間的互動，亦未曾提及姓名，僅記為弟媳或弟婦，然而在可見紀錄中，傅錫祺

¹⁴ 根據傅錫祺編寫的〈傅氏族譜〉，春鏗生於1924年，1946年8月傅錫祺去世時尚未結婚；族譜有後人筆跡補記春鏗結婚年月為1949年10月。傅錫祺的幾位媳婦中，比較特殊的是春鐘之續弦妻蔡雪珠。根據傅錫祺《鶴亭詩集》所附〈生平紀要〉，蔡雪珠與傅春鐘原無婚姻關係，但1924年她為春鐘生下女兒琬美，琬美遲至1929年才報戶口。而春鐘原配林蕉1940年病逝，雪珠直到1942年才正式入籍（詳見下文）。

¹⁵ 長孫女巽娟生於1913年，長孫雄飛生於1917年，兩人年齡多比傅錫祺繼室所生的子女還大。

對弟媳似乎並無好感。如 1911 年 8 月，三弟萬山斷髮，三弟媳憤謀飲毒自盡，便引起他的憤怒，¹⁶ 而 1918 年 12 月，兩位弟媳口角，傅錫祺怒不可遏，在日記中寫下「家風之壞竟至於此，天下苟別有可傳種者，則婦人當盡殺也」¹⁷ 之情緒嚴重失控的話語，強烈反映其對弟媳間長期失和的憤怒。

至於姪兒方面，記錄方式幾乎與自身子女無異，舉凡出生、求學、工作、婚配、疾病、死亡等重要生命歷程，多有所提及，較常互動的有姪子溪銘、秋潤、秋澤，及姪女月英、阿欸等人。其中阿欸於 1924 年 12 月因產後發病逝世，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聞報不禁老淚滾滾，急往視之」¹⁸ 的記載，表現出對姪女早逝的痛惜。

綜合來看，〈傅錫祺日記〉對於家庭的紀錄，內容上著重家庭成員的出生、求學、工作、婚姻、生病、死亡等重要生命歷程，而記錄方式則維持一貫簡明扼要的筆法。以子女出生紀錄為例，1907 年 12 月 12 日六子春鐙出生，日記僅記載「晚歸家。內人於昨朝四點鐘舉一男兒」¹⁹ 寥寥數字，直到 15 日，才又記錄「午后著魁兒持出生屆至保正處，該小兒即取名春鐙」，²⁰ 其餘再無一字談及春鐙出生一事。這種只記載出生日期和登記命名的方式，可說是日記中記錄家中成員出生的定例，子女、姪兒、孫兒出生，均為類似的方式。

在求學方面，日記常記載子姪們參加入學考和就讀學校等訊息，其間若遇寒、暑假歸休或戶外教學，也多有提及。最特別的是，傅錫祺習慣每學期記錄孩子們的成績，並與上學期成績相互比較，考察該學期名次的升降。如 1922 年 3 月 25 日，便針對諸子姪的成績，留下此記載：「諸兒修業歸來，其成績如左：春鈴六十人之二十（比昨年退三名）；溪銘八十二人之四十五；春鐙八十二人之六十九。」²¹ 這樣的逐年紀錄，顯示傅錫祺對於教育一事的高度重視。此外，就日記所載，他還會利用寒、暑假期間，召集諸子姪教授傳統漢文，《詩經》、《論語》、《史

¹⁶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8 月 26 日：「三弟斷髮，弟婦憤謀飲毒，為魁兒所覺勸阻之，余接此消息故復歸也。」8 月 27 日：「三弟婦又謀飲毒自盡，急以藥解其毒，余甚怒其所為」。

¹⁷ 〈傅錫祺日記〉，1918 年 12 月 29 日。

¹⁸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2 月 20 日。

¹⁹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2 月 12 日。

²⁰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2 月 15 日。日記中提及「出生屆」，即出生證明。

²¹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3 月 25 日。

記》都曾援引為教學題材，這自然是傅錫祺身為臺灣傳統文人的一種文化堅持。

在家人的工作紀錄上，主要仍是以長子春魁、次子春鐘、五子春鈴、六子春鐙為大宗，舉凡謀職、開業、工作狀況均有所記載，至於媳婦和姪兒便僅記錄就職或退職的日期。以 1915 年春魁在臺中潭子開設「成春醫院」為例，日記中便陸續記錄向黃旭東²² 夫人收購醫療器械、²³ 春魁由臺北馬偕醫院辭職、²⁴ 僱土匠整頓成春醫院，²⁵ 到正式開業招待親友²⁶ 等事項；其後，關於醫院的經營狀況亦屢有記載。日記中對於子女的工作，基本上就是隨著情況發展而逐一記錄。

比較特殊的是幾個兒子的工作地點長期均在海外，包括中國的青島、北京、天津，及印尼爪哇的泗水、絨望、勿里達（Blitar）等地。其中，長子春魁和次子春鐘，不但年齡最長，又擁有醫學校畢業的專業背景，最早開始工作協助父親擔負家計，可說是傅錫祺最倚重的兩位。他們兄弟分別於 1914、1915 年從臺北醫學校畢業，隨即正式投入職場，開始行醫生涯。傅錫祺本人於 1918 年從臺灣新聞社辭職，從此家中經濟重擔多半落在長子春魁、次子春鐘的身上。日記中除了記載他們的工作情形，也常寫明他們寄回家中的金錢數額。

三、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以日記為主要觀察材料

傅錫祺的個性嚴肅剛直，²⁷ 做事認真負責，對父母極為孝順，對孩子極力栽培，威嚴中帶有疼愛。由於他家族成員眾多，與家人互動的情況勢必難以盡述，

²² 黃旭東，本名炎盛，字旭東，葫蘆墩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07 年加入櫟社，曾在臺中中央醫院任職，1910 年並與櫟社社友合組「中央金曜會」，每週五固定在中央醫院集會作詩。1913 年前往中國，在大連執醫，曾寫信給傅錫祺談到在大連行醫之見聞，後不幸在返臺途經東京時病故，櫟社社員曾留有不少弔念之詩作。參見廖振富，〈時代轉折的見證，臺灣文學史的新發現：傅錫祺家藏櫟社史料的學術價值〉，收於許素蘭主編，《鈞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 第二輯》（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頁 64-67。

²³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2 月 26 日：「林載昭君來訪，述黃旭東夫人願收醫療器械價金百四十元之意」。

²⁴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0 日：「魁兒自台北馬偕醫院辭職歸來，蓋將準備開業也」。

²⁵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3 日：「僱土匠整頓魁兒將開業之成春醫院」。

²⁶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5 月 15 日：「魁兒創設於潭仔墘之成春醫院本日開業，晚開披露宴，招待戚友百人左右，極一時之盛會焉」。

²⁷ 關於傅錫祺的嚴肅個性，莊垂勝之子林莊生（1930 年生，目前定居加拿大）曾有直接的印象。在 2010 年 5 月 8 日的越洋電話中，林莊生對筆者述及：1940 年代，他還是個中學生，有一次父親要他到車站接傅錫祺到臺中家中出席詩會，傅錫祺一路不苟言笑，他只能默默跟隨。

下文僅分成對父母、前後任妻子、兒子、女兒等四大類，擇要分述之；從中不但可瞭解傅錫祺對家庭之重視、親人的個性特徵及與其相處情形，也可進而探討他的家庭觀。主要材料來自日記之記載，另以《鶴亭詩集》之詩作和〈生平紀要〉，及傅錫祺親自編撰之〈傅氏族譜〉²⁸為輔助參考。

（一）對父母：竭力盡孝，出乎至誠

日記中，傅錫祺與父母的互動，以慰問疾病並延醫治療的紀錄為主。每當父母身體不適，他便會逐日記載病情的變化和醫療的成效。例如1904年4月8日，傅董來成生病，三弟萬山專程到報社向傅錫祺報訊，他立刻放下工作，僱車回家探視。²⁹次日便延請老師謝頌臣³⁰來為父親診療，³¹第三天親自前往葫蘆墩為父買藥，³²記錄延續至27日寫下「父親病漸癒」為止。³³

對於母親江對的病痛，傅錫祺也是採取逐日追蹤記載的方式。如自1902年8月6日寫「家慈患病」起，7日「家慈病未愈」、8日「家慈病益重」、10日「家母病漸輕快」，直到11日記錄「家母病漸愈」為止，³⁴幾乎每天都有追蹤病況的書寫，而在這短短數語之間，可以看到他對母親身體狀況的關心。

相似的記錄方式在日記中屢見不鮮，幾乎成為一種定例，只要父母身體稍有微恙，便會有一連串的相關記載，這不僅反映出傅錫祺對父母健康的關懷和重視，同時也顯現作為傳統知識分子的傅錫祺，是以何種方式體現「孝親」的道德概念。

而當父母終究棄養之時，一向簡明扼要、理性陳述的日記筆法，卻真摯流露出激昂、悲痛與不捨的情緒，並留下相對詳細的事件記述。1907年2月12日，恰逢舊曆新年，對於當晚的年夜飯，日記中記載：「夜飯舉家圍爐，父親因病不在席，殊遺憾也」寥寥數語，呈現出兒子對父親病況的擔憂與不捨。此後，病況

²⁸ 〈傅氏族譜〉影印本，由傅紅蓮女士提供，特此致謝。

²⁹ 〈傅錫祺日記〉，1904年4月23日：「十點鐘時，三弟來社，言父親患病，即雇車歸家」。

³⁰ 謝道隆（1852-1915），字頌臣，又作頌丞。早年受學於苗栗謝錫朋，後入吳子光門下，1875年入府學，以詩文著稱。1890年應大雅張家之請授學於「學海軒」，傅錫祺、張書柄、張德林皆為其學生。此外，其父親謝樹棠執業漢醫，謝頌臣傳習家業，亦習醫活人，故傅錫祺延請為其父親診療。

³¹ 〈傅錫祺日記〉，1904年4月24日：「延頌臣師來視父病」。

³² 〈傅錫祺日記〉，1904年4月25日：「午前往葫蘆墩為父親買藥」。

³³ 〈傅錫祺日記〉，1904年4月27日：「父親病漸愈」。

³⁴ 〈傅錫祺日記〉，1902年8月6-11日。

持續惡化，老人在夜中逐漸加劇的呻吟聲，讓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聞之心膽欲碎」的哀嘆。³⁵到了21日，老人已失去意識，只在喉間發出咯咯痰聲，延醫、服藥終不見效，束手無策之餘，他記下「全家皆哀泣」作為當日結語。³⁶2月22日，老人病逝家中，傅錫祺追憶父親一生行事風格，並寫下「今遽辭世，為人子者，心何能甘？嗚呼痛哉，我等不孝之罪，誠百身莫贖矣。」³⁷的自責之語，認為未能讓父親「享一日清閑之福」，是不孝至極的罪行。筆調一向理性的傅錫祺，面對喪父之痛，難掩情緒之激動，而日記作為一種私領域的存在，他的自責之詞，無疑是其真摯孝親的情緒反應。

1921年5月，母親江對「嗜眠症」舊疾復發，³⁸日夜昏睡不起，身體逐漸衰弱，傅錫祺延請數位醫師前來診治，雖然中、西良醫皆至，但均苦無救治良方。5月26日，傅錫祺憂心病況無望，開始召喚兒孫返家探視，³⁹28日老人已無法進食，家人決議買布為慈親準備後事，傅錫祺以「一時心膽欲碎」的字句，記錄下憂心與不安的心情。⁴⁰在家人陸續趕回之間，江對略有好轉，6月1日尚且記載「晚慈親啜粥少許，從此其有轉機乎？」的期盼，不料次日便「病勢頓劇，睡臥不寧，五時半頃遂至棄養」，對此傅錫祺寫道「嗚呼！深恩未報萬一，此心殆如刀割，哀哉！痛哉！」，⁴¹記錄下兒子對母親的痛惜。然而，因江對病症一拖近月，讓傅錫祺與家人有較長的時間做好心理準備，因此文字間便顯得相對冷靜。

除了父母疾痛與病故的紀錄外，日記間還可看到一些較為細瑣的親子互動。例如1904年7月，傅錫祺在臺中工作時罹患眼疾，父親專程前往探視，⁴²或如1907年1月，招友慶祝父親70大壽；⁴³1911年7月，為母親七十晉一之故，同

³⁵ 〈傅錫祺日記〉，1907年2月20日。

³⁶ 〈傅錫祺日記〉，1907年2月21日。

³⁷ 〈傅錫祺日記〉，1907年2月22日。

³⁸ 1919年，此病首次發作，傅春魁經診療後認為「是心臟病內膜發炎有脫落者，隨血而滯於腦所致」，並稱之為「嗜眠」症。參見〈傅錫祺日記〉，1919年1月27日。

³⁹ 〈傅錫祺日記〉，1921年5月26日：「慈親日夜昏睡，恐至不起，且不肯服藥，余大憂之因電促魁兒及函命蘭女歸來」。

⁴⁰ 〈傅錫祺日記〉，1921年5月28日：「慈親狀態日危，湯藥不容易進，奈何……未婚姪女婿林德金來問疾。蘭女午前歸寧，午后復歸去。家人決議買布為慈親準備後事，一時心膽欲碎」。

⁴¹ 〈傅錫祺日記〉，1921年6月2日。

⁴² 〈傅錫祺日記〉，1904年7月3日：「晚父親來中，蓋為余患眼疾，土曜日不歸故也」。

⁴³ 〈傅錫祺日記〉，1907年1月21日：「午前一時為父親祝七十壽而謝神。十時頃林癡仙、呂厚庵、林春波來拜父親壽，正午宴客約百人」。

時為長子春魁娶妻，合併舉行祝壽娶媳婚宴。⁴⁴ 此外，1912 年傅錫祺決定斷髮之前，更特別由臺中返家請示母親意見，⁴⁵ 透過這些案例，可以看出傅錫祺與父母的親密互動，及他對父母的尊重。

（二）對前後任妻子：感念與輕鄙，態度懸殊

1. 原配高綱：同甘共苦，感念終生

在夫妻互動方面，原配高綱 15 歲便嫁入傅家，與傅錫祺患難與共、感情深厚，兩人陸續生育 6 男 2 女。1899-1913 年間，傅錫祺因工作長居臺中，留在潭子的高綱，獨自撐起照顧傅家老小生活起居的工作。遺憾的是，她身染肺病，在家務操勞之下，病情更持續惡化。1905 年 12 月，在報社工作的傅錫祺，由同事口中得知家中急電喚歸，連夜回家，方知妻子「正午吐血盈盆」，⁴⁶ 這是日記對高綱肺病的首次記載。此後 1906、1908、1909 年間，更四度記載她咳血的病況，⁴⁷ 對於妻子的病情，日記中總以「為之怏怏不樂」、「余心甚憂之」、「余為憂悶終日」一類的詞彙作結，顯見傅錫祺對於妻子健康的憂慮與難過。

傅錫祺在日記中仔細記錄了高綱的病況發展和醫療過程，文字間也充滿憐惜與悲痛。如 1910 年 11 月間，高綱因服用鱈魚肝油，咳嗽似有稍癒，不料 12 月初，咳嗽再次惡化，傅錫祺詢問之餘，推論是數日前曬穀所致，便「戒其以後勿復勞動」，⁴⁸ 其愛憐妻子可見一斑。隨著妻子病情的起伏，亦有傅錫祺遍尋名醫的紀錄，一開始延請漢醫，因病情起伏不定，改聘西醫治療，到了病況後期，則是一有狀況，便是中、西名醫齊至延命，日常則令當時還在醫學校就讀的春魁、

⁴⁴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7 月 13 日：「三時為母親祝壽（七十晉一），五時着輿盛往大埔厝庄迎娶長媳紀氏占。」傅錫祺同門好友張麗俊，也曾利用為母親祝壽的時機同時娶媳婦，稱為「壽婚式」。參見張麗俊著，許雲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第 1 冊，「書前照片」，有一張家族合照攝於 1914 年 1 月 29 日，為張麗俊母親 81 大壽及其三男世藩結婚的合影。

⁴⁵ 〈傅錫祺日記〉，1912 年 6 月 13 日：「晚餐後歸省，決計斷髮，欲向慈親請命也，途中遇雨，衣履盡濕。」

⁴⁶ 〈傅錫祺日記〉，1905 年 12 月 23 日：「午后五時頃，林大發君為余言，吾家有電話喚我歸（昨日之事誤記）。夜八時過，搭車歸家，至家始知內人於本日正午吐血盈盆，余歸時吐已止，只時唾少許而已（昨日之事誤記在此）」。

⁴⁷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11 月 9 日、1908 年 10 月 3 日、1909 年 1 月 14 日、1909 年 6 月 27 日。

⁴⁸ 〈傅錫祺日記〉，1910 年 12 月 4 日。

春鐘由臺北寄回鱈魚肝油，作為抑制、療癒咳嗽的補品。⁴⁹ 儘管他極力設法，在當時醫療技術無法根治的狀況下，高綱病況時好時壞，咳嗽、咯血、發燒的紀錄時有所見，1913年4月30日終於提及他預料即將喪偶的憂懼：

室人潮熱，忽止忽作，近日加甚，瘦骨如柴，回春無藥，諒不久於人世，言念及此，不自知涕淚之何來矣。⁵⁰

此後病情又拖延一年，至1914年5月終究與世長辭。高綱逝世後，傅錫祺在日記中回顧妻子一生，讚許她「事親孝，事余敬，待叔姑妯娌，均無可非之處」，並自言「余失此賢內助，悲痛不可名言」，最後則感嘆「善人早死，天道真茫茫不可知也」，⁵¹ 此段紀錄無疑表露出夫妻間的情深意重。

高綱亡故之後，傅錫祺常在除夕、清明及忌日這三個特殊日子，記錄追憶亡妻的心情。以亡故次年的1915年為例，除夕記錄「夜憶亡妻，不禁淚珠滾滾下焉」，⁵² 清明記載「侵晨率諸子女往掃亡妻高氏墓。祭畢有微雨，遂急歸，然此心終日尚戀戀也。人鬼殊途，終不可遇，噫嘻悲哉！」，⁵³ 忌日則寫下「亡妻高氏去世滿十二月，本朝執行一週年祭，我心愀然竟日焉。」⁵⁴ 1924年3月的日記提及他還特別請人為高綱和英年早逝的四子春鏡畫遺像留作紀念；⁵⁵ 關於此事，詩集有〈題亡妻高氏及亡兒春鏡遺像〉長詩一首，當時原配已去世十年之久。⁵⁶ 透過這些記載，我們可以深刻體會傅錫祺對高綱歷久彌新、未嘗忘懷的綿長愛意。

原配高綱過世後，傅錫祺雖然不到8個月便再娶繼室過門，卻未能真正走出喪妻之痛，以致在日常生活中頻頻追憶亡妻身影，甚至常夢到與妻子相會。查考現存日記，從1917至1923年的七年間，共有15次「夢見亡妻」的相關記載，⁵⁷

⁴⁹ 〈傅錫祺日記〉，1910年11月14日：「室人咳嗽，服白鱈魚肝油後已癒十之八九，乃本日又稍重，詢之，始知數日前因曬穀所致也，余戒其以後勿復勞動」。

⁵⁰ 〈傅錫祺日記〉，1913年4月30日。

⁵¹ 〈傅錫祺日記〉，1914年5月31日。

⁵² 〈傅錫祺日記〉，1915年2月13日。

⁵³ 〈傅錫祺日記〉，1915年3月16日。

⁵⁴ 〈傅錫祺日記〉，1915年4月26日。

⁵⁵ 〈傅錫祺日記〉，1924年3月17日：「汀州李紹南為圖亡妻及亡兒春鏡像，本日完成，亡妻甚肖，亡兒則幾分相似而已」。

⁵⁶ 此詩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上冊，頁110。

⁵⁷ 這15則記載，分別是1917年9月19日、1918年11月9日、1919-1922年連續四年各有3次：1919

如 1918 年 11 月 9 日：「夜夢與亡妻高氏同衾枕，醒頗疲倦。」及 1919 年 5 月 13 日：「夜夢與亡妻會，言動一如生時，醒苦憶之。」比較特殊的記載是 1923 年 10 月 21 日：

午后因連夜不眠，放遂五心煩熱而病作。夜夢將徙宅，先往相宅，見亡妻持帚掃地，異哉！余殆將徙與同棲也。⁵⁸

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前人形容夫妻恩愛，有「生同衾，死同穴」的說法，雖然夫妻早已陰陽兩隔，他卻一再在夢中與亡妻相會，甚至夢見同衾枕，更進而有「異哉！余殆將徙與同棲也」之奇想，傅錫祺將他潛意識中的深刻思念之情，不經意流露在生活紀錄中，可見對亡妻思念之深，真不比中國宋代大文豪蘇軾遜色。⁵⁹

2. 繼室廖題：觀念殊異，時生齟齬

原配高綢逝世後，傅錫祺基於照顧年邁母親和幼子的迫切需要，於同年 12 月迎娶繼室廖題過門。對於迎娶繼室，他顯得非常慎重。9 月先遣大妹傅紅吉到港尾仔庄，暗中探問廖題的性情，⁶⁰ 10 月遣媒送禮與廖題訂親，⁶¹ 並派三弟萬山再去探聽廖氏素行，⁶² 直到 12 月才迎娶其過門。對於繼室廖題，傅錫祺在迎親當日留下「年雖三十二，固猶處女也，前此旁人之言，至是始明白為相誣者也」⁶³ 的紀錄，由此可以推測傅錫祺因耳聞某些不實謠傳，才會再三派人探問廖題的舉止和風評，而謠言的內容可能涉及貞節問題，所以他才會在日記中特別提及「猶處女也」。

年為 5 月 13 日、15 日、9 月 19 日；1920 年為 6 月 1 日、9 月 16 日、12 月 21 日；1921 年為 5 月 22 日、7 月 6 日、12 月 22 日；1922 年為 4 月 3 日、5 月 19 日、8 月 14 日；1923 年為 10 月 21 日。

⁵⁸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10 月 21 日。

⁵⁹ 蘇軾在原配王氏去世 10 年後，曾夢見亡妻來會，醒來有感而作〈江城子〉，允為千古名作：「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縱使相逢應不識，塵滿面，鬢如霜。夜來幽夢忽還鄉，小軒窗，正梳妝。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料得年年斷腸處，明月夜，短松岡」。

⁶⁰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9 月 10 日：「著吉妹往港尾仔庄，暗探繼室性行」。

⁶¹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0 月 11 日：「遣媒將禮物等赴揀東下堡港尾仔庄，與繼室廖氏訂盟」。

⁶²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0 月 15 日：「三弟赴后庄仔及港尾仔探聽廖氏素行，皆言無可非議處」。

⁶³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2 月 8 日。

廖題嫁歸傅錫祺後，陸續為傅家增添兩男三女的子嗣，照理應以傅家女主人的身分，負責照顧一家老小。但透過日記的記載，卻很難發現傅錫祺筆下的廖題如何協助處理家務，更未見他對廖氏有任何讚美或感激的話語。日記中提及廖氏，一再出現的內容多半是跟他索取生活費用的記載。以 1919 年的一則記載為例，傅錫祺在日記裡寫道：「廖氏索衣費，強聒不已，擲四金與之」，⁶⁴ 所謂「強聒不已」，以白話來說就是「囉唆個不停」，而以「擲」這個動詞描述，讓我們清楚意識到傅錫祺的不滿。令人詫異的是，在 1914 至 1923 年 6 月前的日記中，所有給予廖氏金錢的紀錄，全部以「擲」這個輕蔑的字眼來描述。直到 1923 年 6 月以後，「擲」字便鮮少使用，改採「支去」、「去」、「支出」、「付與」、「賦予」等中性詞彙。

此外，不知是由於夫妻相處不睦，或繼室與娘家之間的聯繫特別強固，廖題經常回娘家（日記中一律稱為「歸寧」），且一去數日，甚至有長達數月的紀錄，這更引發傅錫祺的強烈不滿。例如 1917 年 1 月 24 日，恰逢舊曆年初二，廖題亦依俗歸寧，⁶⁵ 不料一去多日，直到 3 月 11 日才返家，對此傅錫祺雖沒有寫明事由為何，但可從「廖氏歸來，大受余責」的記載，瞭解他的憤怒。⁶⁶ 1918 年 5 月 13 日，日記云：「廖氏已歸母家去」，23 日又云：「廖氏忽自歸來，任逐不去，誠無如何也」，可見夫妻兩人失合，已到欲將妻子驅逐家門的地步。不過當時三女桂馨、四女垂棠已相繼出生，在孩子們的牽絆下，傅錫祺雖在 1919 年 5 月有「廖氏歸自其母家，一歸寧竟至四十日之久，余甚惡之，決意與絕。」⁶⁷ 的記載，但實際上後來廖氏依舊持續陪伴在他的身旁。

有道是：「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即使廖題嫁入傅家陪伴傅錫祺的時間比原配高綱還久，⁶⁸ 傅錫祺對前、後任妻子的態度，似乎正體現此一俗語。經由上述耙梳，我們不難發現原配高綱和繼室廖題，在傅錫祺心目中的形象有如雲泥之別。何以他對待前、後任妻子的態度，有如此巨大的落差？這或許可從傳統男性

⁶⁴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8 月 21 日。

⁶⁵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 月 24 日：「繼室歸寧於其母家」。

⁶⁶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3 月 11 日。

⁶⁷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5 月 16 日。

⁶⁸ 高綱 1889 年（15 歲）嫁給傅錫祺，1914 年（41 歲）病故，兩人相伴 26 年；廖題 1914 年過門，傅錫祺於 1946 年去世，兩人相伴 32 年。

的婚姻觀、夫妻角色分工及「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概念，看出一些端倪。他在〈哭亡妻高氏綱〉組詩的序言中說：

髮妻高氏，年十五歸我，農家弱女，婦道素修，孝事翁姑，敬事夫子。且善遇夫弟妯娌，一家和睦，為人所譽。持家廿餘年，克勤克儉，能使我無內顧之憂，蓋貧賤夫妻之不易得者也。⁶⁹（標點為筆者所加）

從傅錫祺稱讚高綱「婦道素修，孝事翁姑，敬事夫子。且善遇夫弟妯娌，一家和睦，為人所譽。持家廿餘年，克勤克儉，能使我無內顧之憂」等語，我們不難發現高綱的個性和持家表現，幾乎完全吻合傳統社會對「賢妻良母」的期待與要求，這當然是出自傳統「男尊女卑」的男性中心價值觀。再加上兩人在貧困環境中共患難數十年，所累積的感情自然深厚無比。

至於繼室廖題入門之後，傅錫祺的長子、次子已陸續賺錢養家，家境開始好轉，夫妻顯然缺乏患難相依的一體感，也可能廖題在照顧家人、操持家務、與丈夫相處各方面均不如高綱。單從他主觀、片面記載來看，只見廖題開口閉口都是跟丈夫要錢（丈夫掌握所有的金錢支配權），似乎兩人只存在金錢的供需關係，完全看不到心靈溝通或親密互動的描述。⁷⁰這也間接反映在傳統婚姻中，男性獨尊，女性無法擁有獨立自主的人格和經濟權，一切都必須受制於丈夫的悲哀。

（三）對兒子：費心栽培，主導性強

傅錫祺共有八子，但日記中關於他與兒子們的互動，以長子春魁和次子春鐘最為頻繁與多樣。春魁、春鐘特別受傅錫祺關注，原因是二人年紀較長，極早承擔家計，且涉入家庭事務較多。其他四子春鏡之猝逝，對他打擊最大，也有生動感人的描寫。五子春鈴 1925 年曾陪伴他在青島、北京工作，後來長期滯留中國，六子春鐙曾到印尼謀職，記載相對較少。至於與七子春銓、八子春鏗的互動，目前可見資料甚少。因現存日記集中在明治、大正年間（昭和年間殘缺甚多），分

⁶⁹ 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70。

⁷⁰ 少見的例外，如 1932 年 12 月 12 日的日記寫道：「陣弟送來合製之二仙膠九十兩，即分與廖氏八兩、紀媳婦十二兩，尚餘七十兩，余欲自服也。」他自己留下最大部分的補藥「二仙膠」，只分少許給妻子和長媳，不過妻子分到的還是比長媳少。

別出生於 1921、1924 年的春銓和春鏗，因年紀尚幼、未參與任何家庭要事，故幾無紀錄；而昭和時期的日記又散佚十年，導致二子資料斷續不全，目前可見之事多為其就學之相關紀錄。後來，七子春銓於 1944 年以日本「軍用臨時人員」身分搭乘軍機出勤，意外被擊落，葬身中國洞庭湖，得年僅 24 歲，這是傅錫祺晚年遭遇的最大打擊，他曾透過兩組詩作抒發內心的巨痛深悲。由於該年〈傅錫祺日記〉已亡佚，下文將引述其詩作加以說明。

1. 長子春魁：父親身教影響，養成孝順盡責的性格

首先就春魁的相關紀錄來看，排行居長的春魁，在日記開始記錄之初，便已是傅錫祺差遣家務的主要人物，舉凡親友之間往來報訊、禮品餽贈等庶務，兒輩之中大多指派春魁代表處理。如 1904 年 2 月 15 日，適逢農曆 12 月 30 日，傅錫祺便命春魁作為代表，前往老師謝頌臣府上贈送春節禮物。⁷¹ 1914 年 4 月，春魁自臺北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僅在臺北馬偕醫院服務一年，便回到潭子墘開設「成春醫院」，並與傅錫祺共同經營醫院業務，更成為他的正式代表，傅錫祺若有不克參加的重要場合，便會派他代為出席。例如 1919 年 10 月，便留有「潭校教員進藤、高橋二氏轉勤，晚有志者為張祖筵，命魁兒代余出席」的紀錄。⁷²

此外，留在家鄉開執醫業的春魁，亦責無旁貸的成為整個家族的家庭醫師，無論大小病痛，總會在日記中看見他進行診療或給予意見的記載，例如「多痰而微咳，命魁兒診之，則喉間微赤耳」、⁷³「慈親食慾又不振，命魁兒再合藥以進」⁷⁴等一類的紀錄。而 1917 年 4 月，春魁為父親進行健康檢查，驗出傅錫祺患有腎臟炎，便勸其休養一、兩個月，⁷⁵ 期間春魁為傅錫祺調養身體，並連日檢驗病情改善狀況，父子之間的親情可見一斑。

春魁除了肩負家族健康管理之外，也是家中重要的經濟支柱，尤其是 1927-1936 年間，⁷⁶ 春魁遠赴印尼泗水開設成春藥房，⁷⁷ 幾乎每個月都隨同家書，⁷⁸ 一併

⁷¹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2 月 15 日：「著魁兒持烟腸往贈頌臣師」。

⁷²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0 月 4 日。

⁷³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8 日。

⁷⁴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8 月 23 日。

⁷⁵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4 月 27 日：「魁兒為余檢尿知患腎臟炎，勸余休養。午后商之王達德君，乞其代理報務一兩月」。

⁷⁶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10 月 10 日：「魁兒率其妻楊氏及紅玉、祖武赴爪哇，晨十一點半首途。」

匯回數十至數百圓不等的金錢。如 1932 年 1 月記載「接魁兒十二月三十一號所發兩信，及匯單四百五十圓」，⁷⁹ 2 月又見「接魁兒三號信，及四百圓之匯單」，⁸⁰ 3 月則有「接魁兒壬六七八號三信，並金五百圓之匯票」⁸¹ 的記載。春魁密集寄錢回家的舉動，數年持續不間斷，至 1933 年，不僅將傅家積欠二十年之債務償還完畢，更有餘力讓傅錫祺購置田宅。對於此事，傅錫祺寫入〈生平紀要〉，並以「是皆魁兒出洋奮鬥之力」，來稱許春魁為家庭經濟的付出與貢獻。⁸²

縱使春魁到泗水發展，快速改善傅家的經濟狀況，但由日記所載來看，傅錫祺對春魁離開臺灣到異地謀職一事，起先曾採取相對慎重、否定的態度。早在 1917 年，春魁前往青島就業後，便已觸發春魁離臺奮鬥的念頭。1918 年 2 月，春魁要求前往青島發展，傅錫祺不准，⁸³ 接著在 1919 年 4 月，春魁前往東京研習醫術，由日本寄信回家，函中請求「留京一、二月研究醫術，並請赴漢口開業。」⁸⁴ 次日，傅錫祺先以電報允許其滯留東京 2 個月，⁸⁵ 再於 21 日親自「寓書魁兒，諭以漢口開業事，當慎重，勿輕舉」，依舊抱持著一貫的反對態度，而春魁也順從父親的意見，在研修結束後立即返臺。1920 年 11 月，春魁再度向父親請求前往滿洲就職，無奈因傅錫祺「告以事須斟酌，不可孟浪」⁸⁶ 而作罷。

1927 年 1 月，滯留中國的傅錫祺，接到春魁來信報告成春醫院將出租之事。⁸⁷

〈傳錫祺日記〉，1936 年 3 月 14 日：「魁兒及楊媳婦、榮、謨、聖、鑾諸孫，上午三點歸自爪哇，娟孫亦出 迎於高雄，與之俱歸，一別七年，吾猶得見其歸來，亦幸也」。

⁷⁷ 傅錫祺，〈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 378-380。藥局名稱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327。

⁷⁸ 傅春魁 1931-1933 年在印尼泗水期間，曾寄給父親傅錫祺家書數十封，由傅春魁之女傅紅杏女士保存影印本三冊。2012 年 12 月 14 日，筆者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檔案館王麗蕉主任，在傅紅蓮女士帶領下拜訪傅紅杏女士時獲贈影本，有待日後詳細解讀，特此致謝。筆者初步檢視家書內容，發現春魁雖開設藥局，實際上是以看診、賣藥為主，亦曾自行研發藥物販賣，賺取利潤。

⁷⁹ 〈傳錫祺日記〉，1932 年 1 月 21 日。

⁸⁰ 〈傳錫祺日記〉，1932 年 2 月 25 日。

⁸¹ 〈傳錫祺日記〉，1932 年 3 月 24 日。

⁸²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9。

⁸³ 〈傳錫祺日記〉，1918 年 2 月 28 日：「魁兒請赴青島，余不許」。

⁸⁴ 〈傳錫祺日記〉，1919 年 4 月 18 日。

⁸⁵ 〈傳錫祺日記〉，1919 年 4 月 19 日：「晨至臺中電許魁兒留京二箇月」。

⁸⁶ 〈傳錫祺日記〉，1920 年 11 月 8 日。

⁸⁷ 〈傳錫祺日記〉，1927 年 1 月 10 日：「接魁兒書，報告成春醫院將租出事，即復之，並告以十八日或乘唐山丸赴青島」。

2月，得知春魁託人交涉任職大阪商船會社船醫。⁸⁸ 3月23日，接到春魁電報，告知謀職已成，他為此決定立即返臺，主持家務。⁸⁹ 30日，傅錫祺返抵基隆，並從家人處得知春魁已於3月27日登上撫順丸受命為船醫，該船為東海岸的定期航班。⁹⁰ 4月13日，春魁由基隆返家，並提出前往南洋開業的意見，對此傅錫祺表示反對，主張春魁繼續擔任船醫以維持家計，另改派春鐘前往南洋，並為此寫信要求春鐘由青島返臺。⁹¹ 4月30日日記記載：「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⁹² 可知春魁主動要求換航南洋線，這表示其不僅未放棄南洋開業之事，更有預先前往探路之意。6月9日，春魁隨船前往南洋，⁹³ 7月13日，春鐘來信告知另有事業將滯留中國，⁹⁴ 此舉打破了傅錫祺原先的規劃。8月6日，春魁返抵臺灣，再次向父親爭取前往南洋開業，終於獲得傅錫祺首肯，⁹⁵ 並於10月10日攜眷前往泗水開設「成春藥局」。⁹⁶

透過上述一連串的紀錄，可以意識到，相對於次子春鐘和五子春鈴等陸續離臺工作，傅錫祺可說是特別反對春魁離開身邊。推測原因，可能是傅錫祺對於長子的倚重和期待特別深厚之故，當其他兒子長大後紛紛離家，似乎格外需要這位穩重而孝順的得力助手，擔任家務代理人和未來的接班人，同時負責守護全家人的健康。此外，這則事例也讓我們見識到春魁對於父親的順從，即使他長期有意出洋工作，但在1927年父親首肯之前，卻也絕不據理力爭或擅自行動，可說具備了相當柔韌的性格。

⁸⁸ 〈傅錫祺日記〉，1927年2月20日：「魁兒函報託袁錦昌君交涉為大阪商船會社船醫，有就職之後望」。

⁸⁹ 〈傅錫祺日記〉，1927年3月23日：「魁兒來電（昨日所拍發），謂船醫事已定，明日將赴任，即本日也。余之歸心於是愈急，決搭明日出帆之泰山丸回臺」。

⁹⁰ 〈傅錫祺日記〉，1927年3月30日：「魁兒就大阪商船會社船醫之職，聞去二十七日到任，本朝九時將乘撫順丸航行東沿岸，故余未上陸，彼已急趨該船去矣」。

⁹¹ 〈傅錫祺日記〉，1927年4月30日：「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

⁹² 〈傅錫祺日記〉，1927年4月30日：「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定五月十七日乘スラバヤ丸出帆」。

⁹³ 〈傅錫祺日記〉，1927年6月9日：「魁兒函報南洋航路船延期，九日出帆」。

⁹⁴ 〈傅錫祺日記〉，1927年7月13日：「鐘兒書至北京，謂謀設蒙古銀行事殆可成立，且在天津將先起一小事業云云，因此函命鈴兒相機暫留天津，而命潤姪先歸」。

⁹⁵ 〈傅錫祺日記〉，1927年8月6日：「魁兒決計開業於南洋爪哇」。

⁹⁶ 〈傅錫祺日記〉，1927年10月10日：「魁兒率其妻楊氏及紅玉、祖武赴爪哇，晨十一點半首途」。

2. 次子春鐘：挑戰父親權威，追求感情自主

相對於春魁的恭順柔韌，次子春鐘獨立自主的個性，便時常讓傅錫祺感到不悅，甚至引發長達數年的父子紛爭。春鐘與兄長的個性差異，可由兩人的行事風格對比而知。例如 1911 年 2 月 7 日，傅錫祺接到兄弟二人從醫學校寫信回家，請准予斷髮。⁹⁷ 由於「剪辮斷髮」象徵著揮別往昔舊文化和國族認同，⁹⁸ 是一重大事件，且倡導之初社會風氣尚未普遍接受，因此兄弟二人理當獲得父親允許才可行動。但事實上春鐘在取得父親同意前，早已剪掉髮辮，只剩春魁還在等候父親指示，⁹⁹ 而傅錫祺則遲至 18 日，才從友人謝秋濤¹⁰⁰ 口中得知春鐘此一「先斬後奏」的行徑。¹⁰¹

春鐘挑戰父親權威的獨斷行為，亦出現在對自身前程的安排上。他自 1917 年起，便在青島衛戍病院任職，¹⁰² 不料 1919 年 2 月，傅錫祺突然接到春鐘從日本九州門司港寄回的信件，告知他已離職，並打算前往東京留學。對此，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余驚其突而出此」的紀錄，¹⁰³ 顯見春鐘未與傅錫祺商量此事就逕付執行。透過這兩則相似案例可以看出，相對於春魁事事需經父親同意，春鐘則採取獨立自主的方式，僅將父親視為報備的對象，而非最終的決策者。當然，這種處事態度嚴重挑戰了傅錫祺作為家族大家長的權威，日後會產生更大的對立，也就並不令人意外。

真正促使父子關係一度惡化、甚至瀕臨決裂的爭執點，是春鐘的感情和婚姻問題。1913 年，傅錫祺為春鐘訂婚，¹⁰⁴ 對象是傅錫祺故友林聘三¹⁰⁵ 之女林蕉。

⁹⁷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7 日：「魁、鐘二兒，請許其本日剪去辮髮（鐘兒本日已實行）」。

⁹⁸ 關於日治初期斷髮現象之相關研究，參見廖怡超，〈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⁹⁹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20 日：「又接魁兒信請允其斷髮」。

¹⁰⁰ 謝秋濤，謝頌臣第四子，畢業於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校，後至奉天擔任軍醫，滿洲國成立後，先後就任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衛生課長、奉天省衛生科長理事官等職。

¹⁰¹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18 日：「秋濤為余言，剪辮之事鐘兒實行，魁兒尚未」。

¹⁰²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 月 9 日：「鐘兒本日由臺北赴基隆搭船，赴任青島病院」。

¹⁰³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2 月 26 日：「得鐘兒來自門司之信，謂已辭職，擬留學東京，余驚其突而出此」。

¹⁰⁴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1 月 26 日：「著三弟往葫蘆墩街定製納采用品，將為鐘兒定親故友林聘三君之女也」。

¹⁰⁵ 林聘三為樸社社員林載釗的叔父。

除了長年的交誼外，該家族亦為潭子望族，這項婚事對兩家而言，皆可算是門當戶對的家族聯姻。無奈，傅錫祺原配高綢於1914年5月7日病逝，依傳統習俗，兒女論及婚嫁者必須在百日內完婚，¹⁰⁶ 因此春鐘就在7月28日低調迎娶林蕉入門。¹⁰⁷ 婚後，由於春鐘仍在臺北醫學校就讀，長期旅居臺北不在家中，1915年4月畢業後隨即到臺北赤十字病院任職，¹⁰⁸ 夫妻依舊聚少離多。1915年10月，林蕉生下長男拱璧，¹⁰⁹ 可惜在1916年7月即因病夭折，¹¹⁰ 還不滿一歲。1917年1月，春鐘留下林蕉，獨自前往中國青島工作。¹¹¹

1917年9月，春鐘寫信給長兄春魁，表示將與林蕉絕緣，並拒絕她前來青島相隨。¹¹² 此事經春魁轉告，使傅錫祺怒不可遏，並在日記中罵道：「家門不幸，拂意事疊見。吁！是真欲速余死也。」¹¹³ 由此事件起，父子關係急遽惡化，隔年5月，日記載有「春鐘函請一遊青島，憤書拒之」一條，¹¹⁴ 顯見傅錫祺對次子怒意未消。8月6日，春鐘再次以電報阻止林蕉前往青島。¹¹⁵ 29日，日記提到：「鐘兒函拒次媳渡青，語侵春池君，本日君貽書相責，余閱之憤甚，即寓書責鐘兒，並詰其琴瑟反目之故，令其明白回答。」¹¹⁶ 由於謝春池是傅錫祺漢學老師謝頌臣的長子，此次涉入婚姻調停，卻遭春鐘冒犯，家醜外揚想必讓傅錫祺深感顏面無光，故憤而寫信責罵兒子。或許出於傅錫祺的強硬態度，9月春鐘覆信陳述並無去妻之意，緩和了父親的怒意，¹¹⁷ 10月又來信悔過，宣稱隔年春天

¹⁰⁶ 臺灣傳統習俗，即將結婚者之父母或祖父母去世，百日內完婚有「沖喜」的用意，若未於百日內完婚，則需等「對年」，即一年以後。一般而言，百日內完婚需低調進行，不宜發帖、收禮金、宴客。

¹⁰⁷ 〈傅錫祺日記〉，1914年7月28日：「從權迎娶次媳林氏蕉過門」。

¹⁰⁸ 〈傅錫祺日記〉，1915年4月17日：「鐘兒由醫學校卒業歸來。」29日：「鐘兒附夜行車北上，就職於赤十字病院外科部」。

¹⁰⁹ 〈傅錫祺日記〉，1915年10月3日：「次媳以午后四時過舉一男，余以首得男孫，聞報大喜。家中不及一月，共得兩男一女，家門漸盛，洵可喜之現象也」。

¹¹⁰ 〈傅錫祺日記〉，1916年7月20日：「孫兒拱璧病益危，午前十時其外祖母抱之至匠寮，旋似漸有生機，移時則又昏睡。百藥不靈，僅以注射苟延時刻，然而午后四時五十分則竟絕息矣。嗚呼痛哉，惟一之男孫至是果無生還望矣」。

¹¹¹ 〈傅錫祺日記〉，1917年1月5日：「鐘兒今朝附夜行車北上，將從此赴任青島」。

¹¹² 根據事件後來發展推測，春鐘先前在臺北赤十字病院任職時，可能便已認識蔡雪珠，兩人進而秘密戀愛，後來才會動念與林蕉離婚。

¹¹³ 〈傅錫祺日記〉，1917年9月25日。

¹¹⁴ 〈傅錫祺日記〉，1918年5月17日。

¹¹⁵ 〈傅錫祺日記〉，1918年8月6日：「鐘兒電阻其妻青島之行」。

¹¹⁶ 〈傅錫祺日記〉，1918年8月29日。

¹¹⁷ 〈傅錫祺日記〉，1918年9月25日：「鐘兒函白其無去妻之意，余怒為解」。

將回臺省親，準備攜妻同行，並請林蕉預先學習漢文和日語。¹¹⁸ 1919年4月，林蕉入淡水女學校。¹¹⁹ 5月3日春鐘返臺省親，林蕉也請假回家與丈夫相聚，10日假滿又北上返校，¹²⁰ 夫妻相聚時間僅有短暫的一週。10月，春鐘再度動身前往天津發展，¹²¹ 林蕉仍被留在臺灣並未同行，由此可推測，春鐘夫妻感情疏離的狀況，並沒有獲得改善。

1922年3月31日，傅錫祺三弟萬山病逝下葬，4月3日，傅錫祺耳聞春鐘在1921年曾有秘密返回臺北之舉，因而在日記中寫下「竟不歸省，是豈尚認我為父乎？」¹²² 的憤恨之語，5日恰逢清明祭祖，傅錫祺一方面得安排三弟家人生活，另一方面還得憂煩春鐘的動向，故有「家庭風波疊起，彼蒼報我何酷，愁緒萬端，夜至不能成眠」¹²³ 的紀錄。次日，傅錫祺更以「教子無方，致令醜聲四播，慙媿無地。不如辭退公職，庶幾行動自由」¹²⁴ 為由，正式提出潭子庄長的辭職書。雖然，傅錫祺最後是獲得各方慰留，但春鐘究竟是做了什麼事情，讓傅錫祺羞憤到打算辭退公職？

關於這個問題，4月3日的日記有一段文字遭到塗黑，或許便記載著明確的事因，而由日記後續記載推論，這次事件應是春鐘的婚外情被傳回家鄉。由日記中彙整春鐘的資料，可以發現春鐘與一原籍臺北，名叫蔡雪珠的女性，生育一女「琉美」；再依傅錫祺手書的〈生平紀要〉，可知琉美出生於1924年2月8日，¹²⁵ 亦即春鐘的婚外情，最晚不應晚於1923年4月。由於時間相對接近，或許可以推論1922年4月的事件，便是肇因於春鐘長期隱瞞的婚外情爆發，被視為醜聞並傳回家鄉。

¹¹⁸ 〈傅錫祺日記〉，1918年10月15日：「鐘兒來書矢悔過，並謂來春將歸省將攜媳婦去，請命其豫習國語、漢文等，午后余往託啟彰兄轉至其母家命之」。

¹¹⁹ 〈傅錫祺日記〉，1919年4月12日：「次媳附早車赴臺北，擬入學於英人創設之淡水女學校」。

¹²⁰ 〈傅錫祺日記〉，1919年5月3日：「魁、鐘二兒歸自東京，長、次二媳亦歸自臺北，鈴兒歸自臺中，一家團圓，為三年來之一喜，然感憶亡兒春鏡、亡女如蘭，腸又欲斷矣。」10日：「次媳本朝再赴淡水婦學」。

¹²¹ 〈傅錫祺日記〉，1919年10月5日：「鐘兒午後二時過，附快車北上，豫定搭七日基隆開行之基隆丸，經福州、上海而赴天津」。

¹²² 〈傅錫祺日記〉，1922年4月3日：「(前有兩字塗黑)春鐘(以下四行文字塗黑，無法辨識，推測可能是盛怒責罵之語，後因自覺過激而塗去)(聞去年曾一歸臺北，竟不歸省，是豈尚認我為父乎?)」

¹²³ 〈傅錫祺日記〉，1922年4月5日。

¹²⁴ 〈傅錫祺日記〉，1922年4月6日。

¹²⁵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77。

同年7月，有署名英花者，以傅錫祺不善教子來信忠告，對此他自言「羞憤交集，何以對人乎？即促其反省，不然父子之緣，決自此絕」，¹²⁶ 8月傅錫祺在憂憤之餘，寫下〈有感〉一詩描述對兒子的失望，甚至有「子淵短命真多幸，伯道無兒不用愁。悟徹佛家因果說，夫妻父子定前讐。」的憤激語。¹²⁷ 諸多朋友見到詩作後，便前來慰問。¹²⁸ 對於父子絕緣一事，9月大甲仕紳王錐，¹²⁹ 專程來為春鐘作說客，但遭到傅錫祺婉拒。¹³⁰ 1923年5月，次媳林蕉申請渡華旅券（簽證），嘗試前往青島，¹³¹ 但仍遭到春鐘的阻撓。6月1日，林蕉到傅錫祺面前「哭訴不孝子春鐘不合理之行動」，對此傅錫祺僅留下：「吁！亦無如之何也」的感嘆，反映出一種「哀莫大於心死」的無奈。鑑於傅錫祺的消極不作為，林蕉之母於6月30日前來質問，傅錫祺記錄道：「次媳之母來問不肖子之行動如此，意見如何？余答以無如之何，任其自主可也」，¹³² 語氣傳達出差愧到「無可奈何，只能由他去」的無力感。1923至1924年，可說是傅錫祺與春鐘關係降到冰點的時期，兩年內父子全無訊息往來，整個1924年僅有一則「有報春鐘跌折足者」¹³³ 的紀錄，甚至連孫女琉美出生都未得報訊，幾乎落實了傅錫祺父子絕緣之語。

1925年6月10日，傅錫祺率五子春鈴，經九州前往北京為林子瑾助理商務。¹³⁴ 19日舟抵青島，春鐘趕到埠頭迎接父親，此後兩人關係逐漸和緩，傅錫祺滯留中國期間，恢復與春鐘書信往來的習慣。春鐘在父親那年的生日，特別寄錢給父親買食物，¹³⁵ 隨後並不定時寄藥、¹³⁶ 毛衣毛襪給他，¹³⁷ 努力修補破裂的父子情

¹²⁶ 〈傅錫祺日記〉，1922年7月27日。

¹²⁷ 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107。內容如下：「年過半百復何求，合悔勞勞作馬牛。責己自應歸失德，對人難免隱含羞。子淵短命真多幸，伯道無兒不用愁。悟徹佛家因果說，夫妻父子定前讐。」

¹²⁸ 〈傅錫祺日記〉，1922年8月7日：「陳懷澄、黃臥松二君，午前來訪、午后辭去，為見余〈有感〉之作而來也。」

¹²⁹ 王錐，生於1898年，大甲地區紳商，曾任大甲帽蓆同業組合代表員、臺灣民眾黨中央執行委員、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大甲信組理事、大甲商工會理事等職。

¹³⁰ 〈傅錫祺日記〉，1922年9月5日：「王錐氏為不肖子作說客，余婉詞謝之。」

¹³¹ 〈傅錫祺日記〉，1922年5月16日：「次媳請旅行券，本日義巡查至役場調查一切。」

¹³² 〈傅錫祺日記〉，1923年6月30日。

¹³³ 〈傅錫祺日記〉，1924年3月12日。

¹³⁴ 林子瑾早年與傅錫祺同為《臺灣新聞》記者，亦同為櫟社社員。1912年，林子瑾前往中國華北經營實業，1925年計畫籌辦「北方長途汽車行」時，邀請傅錫祺前往中國協助推行業務。

¹³⁵ 〈傅錫祺日記〉，1925年9月25日：「明後日為余第五十三回生辰，春鐘以余來華第一次生辰，匯銀二十元為余買食物。」

¹³⁶ 〈傅錫祺日記〉，1925年9月28日：「魁、鐘二兒均有書至，鐘兒并寄到痔疾坐藥及アスピリン十回分。」

¹³⁷ 〈傅錫祺日記〉，1925年10月9日：「鐘兒函報毛糸衣十二、三日可寄到天津，并言蘇家少女狀況。」

感。或許離鄉來到新天地的傅錫祺，無須面對次媳林蕉與其娘家的壓力，也不用顧忌鄉里對春鐘的觀感，也可能是已經獲知雪珠為春鐘生下女兒琉美，他逐漸能以較為平靜的心情，接納春鐘對自身感情的抉擇。

由於現存日記有所缺漏，後續情況如何發展，難知全貌。僅知 1929 年 4 月，已到泗水執業的春魁因盲腸炎擬回臺治療，以兄長身分要求春鐘結束中國事業，前往泗水暫代其職，並圖日後發展。¹³⁸ 6 月，春鐘抵達泗水，接辦當地張火才的藥房生意。¹³⁹ 9 月，次媳林蕉終於如願，從基隆搭船前往泗水與春鐘團聚，並協同經營事業，¹⁴⁰ 此後夫妻倆雖仍時有爭端傳回傅錫祺耳中，但終究結束了長久分居的局面。¹⁴¹ 另一方面，傅錫祺也接納了春鐘的外遇對象蔡雪珠與非婚生女琉美，於 1929 年 8 月由中國迎回母女二人，¹⁴² 並為琉美入籍之事詢問奔波，¹⁴³ 9 月接受蔡雪珠帶孫兒向自己祝壽，¹⁴⁴ 並在 11 月 3 日寫信要春鐘通知蔡雪珠自己來辦理入籍，並令他要對妻子林蕉的吵鬧盡量忍耐。¹⁴⁵ 至此父子之間最嚴重的衝突，可謂完全化解。此時蔡雪珠雖未獲正式名分，¹⁴⁶ 所生的女兒琉美卻早

¹³⁸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4 月 22 日：「接魁、鏗二兒函（四月六日發信）報魁患盲腸炎，擬歸入院，請命鐘兒往代，即發電青島，促之並寄一書詳述其狀。函復魁兒，謂已電命春鐘赴爪」。

¹³⁹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7 月 3 日：「鐘兒函報六月十六日安抵泗水。下午遣銘姪往臺中查問暫升堂配要往泗水之明細書有無送去，因鐘兒書謂藥到而明細書不到也」。

¹⁴⁰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9 月 7 日：「次媳林氏近午首途將搭明日基隆開行之輪船赴爪哇」。

¹⁴¹ 然而，根據 1931 年日記記載林蕉代替傅錫祺出面洽談春鏗婚事，可知她於 1930 年返臺，此後夫妻又處於分隔兩地的局面。〈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2 月 22 日：「維昭孃之婚議，本日其父張邱玉章囑次媳林氏來言，希望條件為索聘千二百圓，余以辦不到辭之」。

¹⁴²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8 月 9 日：「銘姪上午六點鐘前，附車赴基隆候雪珠」。

¹⁴³ 因傅琉美為非婚生子女，又非在臺灣出生，所以入籍一事大費周折。按 1924 年修訂的〈戶籍法〉規定，子女出生，要在 14 日內申請戶籍，且申請書內須說明子女為私生子或庶子之原由（第六十九條），而琉美戶口的申報，超過此一期限，故有是否需繳交罰款的問題。此外，私生子出生申請需由母親辦理（第七十二條），因此琉美的戶口申請，僅能由當時住在臺北的雪珠提出申請，傅錫祺僅能被動得知申報狀況。然而，最麻煩的是，子女戶籍申請需在出生地辦理（第七十條），而琉美在中國出生，造成申報的困難。傅錫祺為此事拜訪日人巡查代為查問，最終以在母親戶籍地提出申請的折衷方式處理。因上述緣故，傅家雖自 6 月起便開始詢問入籍方法，卻輾轉拖延至 9 月才辦妥手續。〈傅錫祺日記〉，1929 年 6 月 14 日、8 月 23 日、9 月 1 日。

¹⁴⁴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9 月 12 日：「本日為余生辰，家人依例供壽麵，雪珠率祖望、琉美二孫向余叩祝，並奉金三十圓為余買食物」。

¹⁴⁵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11 月 3 日：「函告鐘兒令雪珠自來入籍，並令其對阿蕉之吵鬧十分忍耐，至其兄歸泗後，乃聽其自由進止。並命鏗兒奮發，毋自暴棄。晚接一不明白之電信，疑是雪珠所發，即函命其且緩赴泗」。

¹⁴⁶ 根據〈生平紀要〉，直到 1940 年林蕉逝世後，蔡雪珠才於 1942 年正式入籍。參見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82。

已被接納入戶了。

3. 四子春鏡：英年早逝，天倫夢碎

傅錫祺四子春鏡，生於 1899 年，1913 年從臺中公學校七年級畢業後，隨即考取臺灣總督府醫學校，¹⁴⁷ 可惜因不足齡（14 歲）而未能入學。¹⁴⁸ 1914 年 4 月再度應試，終於如願考取入學，¹⁴⁹ 是傅錫祺第三個進入醫學校就讀的兒子。春鏡在學期間課業表現優異，傅錫祺相當寄予厚望，他依照慣例詳細記錄春鏡每學期在校成績的升降情形，並為其逐漸進步而高興。¹⁵⁰

1917 年 5 月 21 日，春鏡因祖母病情一度危急而被父親緊急召回，所幸祖母病情好轉，遂於 25 日北返。不料傅錫祺卻在 6 月 18 日突然收到春鏡病危的緊急通知，立即與春魁北上，而這次見面竟成父子永訣。當天日記，傅錫祺以極度慌亂痛苦的心情，匆匆記載：

接鏡兒病電，即偕魁兒北上，午后五時半抵臺北赤十字醫院，視鏡兒已危篤，呼父一聲而醫師命其安靜。六時三十分遂至以腳氣衝心病逝去，享年十九。嗚呼痛哉！失一孝子，余肝腸寸斷矣。夜乘夜車先返。¹⁵¹

根據日記所載，19 日春魁扶春鏡靈柩歸來，21 日隨即下葬於母親高綢墓側，20、22 日兩天傅錫祺的日記完全空白，可想見其心情之悲痛。26 日寫道：「亡兒春鏡遺物至家，余又為之悲慟。」¹⁵² 其後日記仍一再顯示他無法平復驟然喪子的悲痛心情，直到 9 月 22 日更寫道：

¹⁴⁷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1 月 27 日：「鏡兒本日應醫學校入學試驗，成績不惡，有合格之望。」3 月 13 日：「夜接魁、鐘二兒電報，醫學校入學試驗成績發表，鏡兒及第，為之一喜，雖然，年齡不足，尚未知果得入學否也」。

¹⁴⁸ 依規定，醫科需足 15 歲方能報考，傅春鏡因年齡不足，不得入學。〈傅錫祺日記〉，1913 年 4 月 11 日：「接慶章書，始知鏡兒之年齡訂正願被卻下，若然，則本年不得入學於醫學校矣，不禁為之悵悵」。

¹⁴⁹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 月 30 日：「鏡兒本日應醫學校入學試驗」。

¹⁵⁰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1 月 21 日：「鏡、鐘二兒報第二學期試驗成績發表，鐘列第八，鏡列第三。鐘雖比前期為進步，然尚未如平時之好成績；鏡則由二十餘名一躍而至此，誠可喜也。」1916 年 9 月 2 日：「鏡兒報學期試驗成績發表，名列第十，已比前期急進矣。」1917 年 2 月 2 日：「鏡兒報第二學期試驗發表，名列十一，比前期退一位。」1917 年 4 月 16 日：「鏡兒報學年成績發表，名列第五，比前期進六位」。

¹⁵¹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6 月 18 日。

¹⁵²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6 月 26 日。

夜夢亡兒春鏡返魂，除去靈位，一時大喜，而寤時則情狀歷歷在目，又轉益悲矣。¹⁵³

為人父親的癡心情狀，令人動容，此時他已陷入重度的心靈創傷。四子的猝死，帶給他難以名狀的哀痛，即使事經多年，仍難以平復。他先後寫祭文、追悼詩詞，¹⁵⁴加洗春鏡與友人最後合影之遺照¹⁵⁵等，多年後（1924年）又請人為春鏡和原配高綢畫遺像紀念。由於春鏡個性醇厚、資質優秀，傅錫祺對春鏡的期望特別殷切，但其死亡又太過突然，導致傷痛格外深遠。

4. 五子春鈴：長期在中國北方謀職，父親鞭長莫及

傅錫祺五子春鈴，生於1904年3月24日，1924年3月從臺中第一中學校（前身為臺中州立臺中中學校，今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畢業後，赴九州門司參加鐵道省教習所入所試驗。¹⁵⁶8月，就職於位在青島的山東興信所，¹⁵⁷9月傅錫祺寫信要求他回家，11月從青島返抵家門。¹⁵⁸1925年6月，春鈴陪侍傅錫祺前往中國，¹⁵⁹8月，林子瑾經營的「北方長途汽車行」正式開業，父子二人任職於該公司，春鈴專責天津一帶業務。¹⁶⁰隔年，傅錫祺返鄉回臺，而春鈴則滯留天津發展。1928年10月12日，他在天津與王麗雅結婚，¹⁶¹傅錫祺於隔年2月接到家書才知此項婚事。¹⁶²1934年7月，春鈴攜眷由滿洲國新京（吉林長春）返鄉，在

¹⁵³ 〈傅錫祺日記〉，1917年9月22日。

¹⁵⁴ 《鶴亭詩集》收錄相關作品，1917年有〈祭四男春鏡文〉、詞作〈西河（哭四男春鏡）〉，1918有詩〈亡兒春鏡第一回祭日感作〉，1919年有〈亡兒春鏡同級生以是日畢業受憑，感撫遺物，淒然賦此〉。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87、89、94。

¹⁵⁵ 〈傅錫祺日記〉，1917年7月19日：「以春鏡與友人合寫之遺照，託林草君複寫，此影較佳故也，是亦為其最後之攝影。」7月28日：「囑林草君複寫亡兒春鏡之最後寫真本日已成，攜歸分與魁、鐘二兒及蘭女，並呂坤瑞、柯安樂二氏。以寫真費三元託達德持與林草君。」

¹⁵⁶ 〈傅錫祺日記〉，1924年3月5日：「鈴兒中學卒業試畢歸來，夜首途赴門司，擬應鐵道省教習所入所試驗」。

¹⁵⁷ 〈傅錫祺日記〉，1924年8月14日：「接鈴兒函報，本月一日就職於之青島之山東興信所，月給四十金」。

¹⁵⁸ 〈傅錫祺日記〉，1924年11月11日：「鈴兒昨夜夜深歸自青島，攜羊皮臥毡來獻」。

¹⁵⁹ 〈傅錫祺日記〉，1925年6月10日：「晨九時由北驛附車至基隆，魁兒隨行，杜聰明博士致送於驛亭，抵基隆後訪袁錦昌君，於其醫院留用午餐。午后鈴兒偕誼女阿順至。二時訪林耀亭君於旅館，旋即相率登舟（扶桑丸）。四時舟離碼頭，魁兒、順女佇望，至相見不甚分明時乃去」。

¹⁶⁰ 〈傅錫祺日記〉，1925年8月11日：「北方汽車行之營業，本日已接到京師警察廳批准」。

¹⁶¹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78。

¹⁶² 〈傅錫祺日記〉，1929年4月4日：「寓書鈴兒，命催促婚姻屆之照會，並聞鐘兒是否移於大連」。

中國前後滯留十年之久。¹⁶³ 1937年7月，受傅錫祺之命，開始掌管家中金錢出納事務。¹⁶⁴

從日記中可看出，傅錫祺對春鈴有一般父親對孩子的疼愛，但對兒子曾出現的偏差行為仍感到非常氣憤。前者之事例，如1925年11月父子同在中國工作期間，由於春鈴被派駐河西塢，11月10日傅錫祺擔心他冷，特別將姪女所編的毛衣寄給春鈴。次日因河西塢站房未蓋，入夜又下雨，他格外擔心孩子受苦。¹⁶⁵ 而春鈴的偏差行為，則可能因此導致他後來在中國發展並不順遂。1929年4月他陷入斷糧危機卻不敢告訴父親，只得寫信向大姊佩蘭求援，經佩蘭轉告，傅錫祺立即匯款接濟，才及時解危。¹⁶⁶ 雖然父親命他率媳婦歸來，他卻並未遵從。1929年7月，他更進而謊稱罹患丹毒在天津住院，請父親寄二百金。¹⁶⁷ 8月3日再度來信說明「病情及用錢詳細狀況」，不料8月11日傅錫祺得知真相後，大為憤怒：「聞鈴兒墜〔按：墮〕¹⁶⁸ 落狀況，大為疾首痛心，即用書留¹⁶⁹ 信痛責之，且促其歸來。」¹⁷⁰ 8月15日，他寫家書給遠在印尼的春魁、春鐘時，還特別告知春鈴詐病索金一事，¹⁷¹ 可見其憤怒、失望之深。1937年春鈴回臺後，7月起父親將家中金錢出納的重任交給他掌管，或許就是要訓練他如何善用金錢，掌理家計。

5. 六子春鐙：傅錫祺逐漸調整對兒女婚姻的強勢主導權

傅錫祺六子春鐙，生於1907年12月12日。¹⁷² 1915年2月入潭仔墘公學校。¹⁷³

¹⁶³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79。

¹⁶⁴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81。

¹⁶⁵ 〈傅錫祺日記〉，1925年11月10日：「寄姪女阿粉所編之毛系衣與鈴兒，怕其寒也。」11日：「河西塢站房未蓋，入夜又雨，鈴兒在該處必甚苦也」。

¹⁶⁶ 〈傅錫祺日記〉，1929年4月5日：「蘭女因鈴兒在天津絕糧，向其求助，本日來書，請寄百金濟之，余即命銘姪匯去八十金」。

¹⁶⁷ 〈傅錫祺日記〉，1929年7月23日：「鈴兒電報患丹毒入院，於天津井上醫院，請電送二百金。命銘姪向信組借金二百元，擬電匯與鈴兒，因無法可匯仍用普通為替，而發電告之」。

¹⁶⁸ 原文作「墜落」，從上下文判斷應為「墮落」。

¹⁶⁹ 「書留信」即指掛號信。

¹⁷⁰ 〈傅錫祺日記〉，1929年8月11日。

¹⁷¹ 〈傅錫祺日記〉，1929年8月15日：「寓書魁鐘二兒，告以藥品之「荷物受取證」已送去，及鈴兒詐病索金事」。

¹⁷² 〈傅錫祺日記〉，1907年12月12日：「內人於昨朝四點鐘舉一男兒」。

¹⁷³ 〈傅錫祺日記〉，1915年2月25日：「提出鐙兒入學願於潭仔墘公學校。(生年為十二月十一日)」。

1921年3月參加臺中中學校入學試驗，¹⁷⁴ 4月入學就讀，¹⁷⁵ 並於1926年畢業，¹⁷⁶ 隔年前往青島依附春鐘，謀求發展。¹⁷⁷ 1928年轉赴泗水協助兄長春魁經營藥局。¹⁷⁸ 1931年，因陸續有人來為春鐙說媒，讓傅錫祺意識到該為兒子打理婚事，加上長女佩蘭於9月10日病故，¹⁷⁹ 傷心至極的傅錫祺於9月15日寫信給春魁：「詳告以蘭兒病中、死後狀況，並令鐙兒歸以慰余懷。」¹⁸⁰ 為了回應父親期待，春鐙於11月13日返抵家門。¹⁸¹

傅錫祺要求春鐙返鄉，積極為他謀婚，一時間各方友人紛紛登門索取照片，或寄來女方照片欲為其作媒，¹⁸² 幾經考量後，傅家擇定張邱維昭，並進一步討論聘禮等相關細節。12月22日，張邱家透過次媳林蕉，傳達索聘一千二百圓的要求，對此傅錫祺回以「辦不到」，直接加以拒絕。¹⁸³ 25日，林蕉再回報張邱家要求的高額聘金只是形式，此外還免除完聘迎娶的各式禮物，希望傅家能在農曆20日前往訂盟。對此優渥的婚聘條件，傅錫祺請託介紹人前往再次確認。¹⁸⁴ 次日，兩家婚議談妥，傅家依約於12月27日前往張邱家訂盟，決定了春鐙的婚事。¹⁸⁵

1932年1月，春鐙迎娶張邱維昭，傅錫祺因媳婦名下有「昭」字，與祖母名同，故取「富就貧似孟光」之意，改字「德曜」。¹⁸⁶ 日記中對春鐙結婚當天過程

¹⁷⁴ 〈傅錫祺日記〉，1921年3月25日：「銘侄、鐙兒午後往應臺中高等學校入學試驗」。

¹⁷⁵ 〈傅錫祺日記〉，1921年4月11日：「晨率鐙兒、銘侄入學於臺中高等普通學校」。

¹⁷⁶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78。

¹⁷⁷ 因1926年日記缺佚，故詳細狀況不明，但依1927年日記記載，春鐙已與春鐘同在青島。

¹⁷⁸ 依1929年日記所載，時傅春鐙已在泗水協助傅春魁藥局生意，故推論其在1928年至泗水。

¹⁷⁹ 〈傅錫祺日記〉，1931年9月10日：「昨夜十鐘張灶氏來報，蘭兒心臟衰弱……六點十五分絕息」。

¹⁸⁰ 〈傅錫祺日記〉，1931年9月15日。

¹⁸¹ 〈傅錫祺日記〉，1931年11月13日：「鐙兒率紅玉孫過午歸自爪哇」。

¹⁸² 如〈傅錫祺日記〉1931年末共有5次，分別為10月5日：「誼女陳氏佩玉索鐙兒照像，因欲介紹台北太平町二ノ八三陳春沂（獸醫）氏之女（淡水女學出身者）而議婚也。」10月14日：「陳氏佩玉寄來其姪女照像，欲為鐙兒執柯也，夜作書復之。」11月26日：「林西陸君夜來訪，擬為鐙兒與張邱維昭女士執柯。」11月27日：「旭東嫂來問春鐙婚事。」12月8日：「銀花來談鐙兒婚事，欲紹介呂汝濤君之次女也」。

¹⁸³ 〈傅錫祺日記〉，1931年12月22日：「維昭孀之婚議，本日其父張邱玉章氏囑次媳林氏來言，希望條件為索聘千二百圓，余以辦不到辭之」。

¹⁸⁴ 〈傅錫祺日記〉，1931年12月25日：「次媳林蕉氏歸至豐原，又言張邱玉章氏再囑其歸言，聘金千二百圓不過形式，其他訂盟完聘、迎娶諸禮物俱免，並約定舊曆二十日送定。下午招林西陸君來家，託其往探意見真否」。

¹⁸⁵ 〈傅錫祺日記〉，1931年12月26日：「張邱家之議婚遂，決定明日訂盟。……本日託介紹人林西陸君送定於豐原張邱玉章氏之家，與第六媳婦維昭孀訂盟（定聘金二百圓）」。

¹⁸⁶ 〈傅錫祺日記〉，1932年1月22日：「新婦名下一字昭字，與先祖母名同，改字之曰德曜，取富就貧似孟光」。

的記載特別詳細：

本日，鐙兒與張邱維昭〔按：戶籍誤為紹〕孃結婚，晨託林瑞仲、呂石旺、廖春華、林慶章、林貞祥、林西陸，及銘姪、次媳林氏、桂女、娟孫、林氏心等十一人，伴往豐原迎娶。十一點在本宅前庭舉結婚式，林西陸君述介紹辭，陳懷澄君述證婚辭，林瑞仲、廖春華二君朗讀祝辭，主婚人余與親家張邱玉章氏先後敘禮。由是新郎新娘對立三鞠躬、次對兩家主婚者三鞠躬、次謝介紹人及證婚人、次對兩家親戚行禮、次新郎新婦受小輩行禮。式畢，攝影以為紀念。午膳後，女家送嫁者男女十八人辭去，親友亦漸散。此回不受賀禮，省卻多少酬應之煩。為兒子完成一件大事，且係其夫婦合意者，余心為之一慰。¹⁸⁷

除了不收賀禮是一大創新之外，這裡特別值得玩味的是：「且係其夫婦合意者，余心為之一慰」兩句話，似乎暗示當年為春鐘安排的婚姻，並非其所願，春鐘才會另外尋求所愛蔡雪珠，導致他與林蕉長期成為一對怨偶。而春鐙與張邱維昭雖仍是相親結婚，但從當時彼此索取照片的作法，和傅錫祺「夫婦合意」之言，推論兩人在婚前已知彼此樣貌和背景，亦或許春鐙對擇偶對象有些許發言權，才能在諸多介紹對象中選擇了張邱維昭。這相對於春魁和春鐘遭父親單方面決定婚事的前例，顯然是一種開放與進步。

1932年7月，新婚的春鐙夫婦從基隆前往印尼爪哇開設藥局。¹⁸⁸9月，開業於鄰近泗水一小時車程的「モチヨカルト (Mojokerto)」。¹⁸⁹1937年10月，春鐙經臺灣轉赴滿洲國參加醫師考試，落第後於12月返臺，隔年1月再返回爪哇執業。¹⁹⁰由於春鐙婚後長期滯留外地工作，日記中頂多是他寄信、匯錢回來的紀錄，其他互動的描寫便鮮少出現。

¹⁸⁷ 〈傅錫祺日記〉，1932年1月22日。

¹⁸⁸ 〈傅錫祺日記〉，1932年7月8日：「銘姪、娟孫下午六點於鐘歸自基隆，謂鐙兒夫婦所附之輪船，本日正午開赴爪哇」。

¹⁸⁹ 〈傅錫祺日記〉，1932年10月7日：「接魁兒中秋後二日書，謂鐙決開業於距泗水約一時間之地『モチヨカルト』，華人有二千五百人」。Mojokerto，中譯莫左克托，距印尼爪哇首府泗水45公里，2000年統計人口約10萬多人。

¹⁹⁰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81。

6. 七子春銓：死於中日戰爭，傅氏晚年喪子之劇痛難平

傅錫祺七子春銓（繼室廖題所生），¹⁹¹ 1921年生，與生於1892年的長子春魁年齡相差近30歲（春魁長子雄飛生於1917年，比叔叔還大4歲）。1940年臺中一中畢業後曾兩度投考醫學專門學校失利，因不願增加家庭經濟負擔，1941年4月進入東京無線電信講習所就讀，1942年10月畢業。由於講習所後來改為官立，時值中日戰爭戰況激烈，畢業後他以「軍用臨時人員」身分被分派到軍中服務，隸屬中華航空株式會社，原先任職於北京支社徐州出張所，後又調派到漢口支社。1944年8月，曾隨軍機回臺灣一趟。不幸的是，1944年11月19日，他所搭乘的日本軍機在中國從湖北漢口飛往湖南衡陽途中，因天候不良低空飛行，遭中國軍隊擊落而墜入洞庭湖，機上人員全部罹難。傅錫祺在12月8日得知噩耗後，曾痛心寫下〈哭銓兒十二絕句〉組詩，詳記春銓的求學經過和他個人晚年喪子之深悲，字字堪稱老淚縱橫，最後一首他甚至寫下：「燈昏夜永不成眠，雨苦風淒益黯然。白骨無能肉吾子，從今相見及黃泉。」如此椎心刺骨之語。遲至1945年3月17日，他才知道春銓死亡的詳情，又寫了以下兩首詩作抒哀：

死經百日始知詳，礮火無情一斷腸。底事輸他南下雁，高飛不得到衡陽。

深沈無計覓遺軀，水國知依底處隅。思子千秋終不得，夢魂長繞洞庭湖。¹⁹²

筆者認為：傅錫祺喪子一事，不只是其個人無力阻擋戰爭無情的深悲劇痛，更是數百年來臺灣人面對政治強權支配，無法掌控自我命運具體而微的象徵。筆者先前在一篇討論傅錫祺詩作的論文中，曾指出：「戰爭的殘酷無情，使他老來猶遭喪子之痛，更令人感慨的是：以『遺民』自我定位的傅氏，其子卻是以日本軍人的身分在中國領空被祖國的大砲所擊落而命喪洞庭湖中，甚至無法收屍，臺灣人認同之混淆與痛苦，豈是言語所能道盡」！¹⁹³

¹⁹¹ 以下關於傅春銓的生平資料，主要參考傅錫祺自編手抄〈傅氏族譜〉、傅錫祺《鶴亭詩集》所附〈生平紀要〉及〈哭銓兒十二絕句〉等兩組詩作。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307-309、371-383。

¹⁹² 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308。

¹⁹³ 廖振富，《樸社研究新論》，頁508。

(四) 對女兒：疼惜有加，後悔擇婿不慎

傅錫祺對長女佩蘭（生於1901辛丑年），可謂十分愛惜，在那個普遍認為女人無須讀書的年代，仍讓女兒接受基礎教育；1909年1月，將佩蘭送入葫蘆墩公學校就讀。¹⁹⁴此外，他也非常重視傳統婦德的養成，1911年8月，曾命春魁抄寫〈曹大家女戒〉，作為教授佩蘭的教材。¹⁹⁵1914年1月，因搬家之故，讓佩蘭轉學至潭仔墘公學校。¹⁹⁶1916年11月，則有傅錫祺以《女子修身教科書》高等第一冊為課本，親自為佩蘭授課的紀錄。¹⁹⁷透過一連串的紀錄，可以瞭解到傅錫祺相當重視女兒的教育。當然，這些作為是以教育女兒的「婦德」為出發點，期許她未來嫁作人婦後，能稱職善盡傳統婦道，仍不脫離男尊女卑的思維，可說是時代的共同限制。

對於佩蘭的婚姻，傅錫祺相當審慎選擇，三度拒絕前來提親的不同對象，¹⁹⁸直到1916年11月，才在樹仔腳林樹嫂的媒妁下，將林超英的照片攜回請命於母親。1917年1月，佩蘭正式許字林超英，¹⁹⁹兩家開始籌辦婚禮。不料，年幼的次女如蘭病情逐漸加劇，佩蘭肩負照顧妹妹的責任，婚事因而延宕。9月，如蘭病逝，10月林家託林幼春向傅錫祺請諾迎娶佩蘭，但遭其婉言推遲。²⁰⁰12月，林家又來商議，希望在22日迎娶，傅錫祺又以太急為由，加以展延，²⁰¹最後佩蘭於12月25日嫁歸林超英。傅錫祺之所以再三延遲佩蘭出閣的日子，主因是對女兒即將離開身邊的不捨，這可由佩蘭出閣前一晚的日記得到證明，傅錫祺寫道：「夜聞蘭女泣別聲，不覺淚流，轉憶亡妻、亡兒、亡女等，腸又欲斷矣。」²⁰²

¹⁹⁴ 〈傅錫祺日記〉，1909年1月31日：「午前率蘭女入學于葫蘆墩公學校」。

¹⁹⁵ 〈傅錫祺日記〉，1911年8月20日：「命魁兒鈔曹大家女戒，蓋欲教佩蘭女也」。

¹⁹⁶ 〈傅錫祺日記〉，1914年1月6日：「著鐘兒率蘭女、鈴兒、英姪轉李于潭仔墘公學校」。

¹⁹⁷ 〈傅錫祺日記〉，1916年11月8日：「夜以《女子修身教科書高等第一冊》教佩蘭」。

¹⁹⁸ 〈傅錫祺日記〉，1916年5月31日：「有女媒來，欲為佩蘭女與林耀亭氏之子作合，余以該媒不足信，婉詞却之。」6月3日：「廖心安內兄與一婦人來，欲為佩蘭女執柯，其男家為西螺街之廖漢棟氏。」6月12日：「岳父與岳叔內兄來，欲為佩蘭女作伐」。

¹⁹⁹ 〈傅錫祺日記〉，1917年1月18日：「佩蘭女本日許字於樹仔腳之林才，正午林樹嫂送金戒指等物來」。

²⁰⁰ 〈傅錫祺日記〉，1917年10月25日：「樹仔腳林家又託林幼春君向余請諾迎娶蘭女事，余仍未承諾」。

²⁰¹ 〈傅錫祺日記〉，1917年12月1日：「媒妁來社，請以來二十二日迎娶蘭女，余以為期太急却之」。

²⁰² 〈傅錫祺日記〉，1917年12月24日：「夜聞蘭女泣別聲，不覺淚流，轉憶亡妻、亡兒、亡女等，腸又欲斷矣」。

高綱於 1914 年去世，四子春鏡、次女如蘭又先後於 1917 年 6 月、9 月病故，時隔不久，在這樣的哀傷氣氛下長女又將出嫁，父親的心情顯得格外酸楚難捨。佩蘭出嫁後數日，便逢新曆年夜，這本是一家團圓歡樂的時刻，但傅錫祺如此描述此日心情：

今春以來，鐘兒遠遊青島，鏡兒、如蘭女先後病死，佩蘭女近又出閣，今夕圍爐計少兒女四人，回憶父子團圓之樂，真覺腸欲斷而淚橫流矣。²⁰³

這則記載，將傅錫祺對家庭生活的重視，對兒女的鍾愛表露無遺，追求家庭美滿與和樂，可說是他一生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

所幸佩蘭出嫁後，仍與娘家持續保持緊密的聯繫，不只過年過節或祖母、父親生日等重要時刻，甚至連平日也都常回娘家探視，或送回各式禮物，如「蘭女遣人送角黍及荔枝來」、²⁰⁴「蘭女寄來蘭草帽一頂」²⁰⁵一類的紀錄，屢屢可見。而傅錫祺對出嫁後的長女也同樣關懷備至，若遇佩蘭身體不適或臨盆，他會指派長子春魁前往診視，也曾多次親自前往探問，例如 1919 年 12 月，便有「接婿書報蘭女乳疾不瘥，午后往視之，夜止宿焉」²⁰⁶的記載。

傅錫祺可說是佩蘭心理和實質上最堅強的依靠，檢閱日記可以發現，每當佩蘭與夫婿之間有所不快，或遭丈夫暴力相待時，她便會回家向傅錫祺哭訴或請求協助。例如 1919 年 8 月，佩蘭便負氣歸寧向父親投訴丈夫的不是，對此日記記載「夜為余述其夫婿暴狀，余甚憤之」，²⁰⁷反映父親對女兒的憐惜。1922 年 8 月，佩蘭返家控訴遭夫婿虐待，日記寫到「擇婿不慎，悔復何及！午后五時令其歸去，泣送之而已」，²⁰⁸文字間充滿了自責與痛心。

可能基於女性「出嫁從夫」的傳統婚姻觀，強調妻子需凡事順從丈夫的要求，或許傅錫祺認為女兒終究已嫁入別人的家庭，因此即使對女婿林超英感到不滿，日記裡卻未曾見到當面向女婿抱怨或指責的紀錄，只見他苦勸女兒要忍耐。一個

²⁰³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2 月 31 日。

²⁰⁴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6 月 17 日：「蘭女遣人送角黍及荔枝來」。

²⁰⁵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8 月 6 日：「蘭女寄來蘭草帽一頂」。

²⁰⁶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2 月 24 日。

²⁰⁷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8 月 22 日。

²⁰⁸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8 月 9 日。

明顯事例是，1925年8月，當時旅居中國的傅錫祺，接到女兒來信抱怨又被夫婿痛打一事，他雖為此難過一整天，²⁰⁹ 次日卻寫信給在臺灣的春魁，要春魁奉勸佩蘭夫妻之間勿再反目。²¹⁰ 縱使傅錫祺遠在中國，依舊是佩蘭宣洩壓力與尋求依靠的對象，而傅錫祺對女兒的婚姻不幸福，內心縱有再多的痛惜與自責，卻仍是採取傳統社會「夫妻相忍」、「勸和不勸離」的應對方式。1931年陰曆7月28日，佩蘭病逝於臺北醫院，得年僅31歲，傅錫祺曾作〈哭佩蘭長女〉四首。²¹¹

除了長女佩蘭，出生於1911年初的次女如蘭，亦是傅錫祺特別疼惜與愛護的女兒。由於如蘭是原配高綱生下的最後一個孩子，年僅3歲便失去母親的照顧，再加上高綱病逝後不久，如蘭便罹患左腿頭臀部關節炎，²¹² 傅錫祺遍尋名醫，仍舊百藥無效，因此他投注諸多心血與精神，特別照料這個天生虛弱的孩子。縱使如此，如蘭仍難逃厄運，在1917年9月13日夭折，尚不足7歲。²¹³

在父親為如蘭所寫的短暫人生紀錄中，呈現的是一連串病症紀錄和醫療狀況，而這也直接打擊身為父親的傅錫祺。例如1916年6月，如蘭關節炎復發，無法行走，春魁、春鐘兩位具醫師資格的兄長在檢視病況後，認為除了切除別無醫治良法，對此傅錫祺感嘆道：「吁！妻患無藥可醫之肺病而死，女又患無術可治之外症，天之報我抑何酷耶！」²¹⁴ 對於無力救治女兒病情，他的情緒顯然相當自責與悲憤。1917年，如蘭病情嚴重惡化，傅錫祺開始有即將失去如蘭的心理準備，8月23日記載病況如下：「如蘭女消瘦殊甚，足疾既不能癒，失聲亦不可復，喉中有聲似頗苦，詢以咽喉痛否？則曰痛。噫！死期殆不遠矣，奈何！奈何！」²¹⁵ 25日又書：「如蘭女食慾益不振，呼吸困難，諒不能生過舊曆中元也，悲夫！」²¹⁶ 這些紀錄是傅錫祺眼見幼女日漸步入死亡時所記，其文字之無奈、酸楚可見一斑。

²⁰⁹ 〈傅錫祺日記〉，1925年8月18日：「接蘭女函報，近日又被其夫痛打，余為之不憚竟日」。

²¹⁰ 〈傅錫祺日記〉，1925年8月19日：「寓書魁兒，命勸蘭女勿再反目，并命訪蔡子昭君，託帶衣服來京」。

²¹¹ 傅錫祺，〈哭佩蘭長女〉，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册，頁180。

²¹² 〈傅錫祺日記〉，1914年6月16日：「晚歸，聞如蘭女足大腿部又腫痛，我心戚然」。

²¹³ 〈傅錫祺日記〉，1917年9月13日：「如蘭女病日劇，屢屢叫苦，聞之心酸而老淚又不能禁矣。夜十時半，夢中驚覺聞哭聲，急起視，則如蘭女已以呼吸不繼而窒息死矣，撫其身尚溫而余心已如刀割矣」。

²¹⁴ 〈傅錫祺日記〉，1916年6月16日。

²¹⁵ 〈傅錫祺日記〉，1917年8月23日。

²¹⁶ 〈傅錫祺日記〉，1917年8月25日。

四、〈傅錫祺日記〉中親人互動所反映的家庭觀

以上分別從父母、夫妻、親子關係等不同面向，詳述傅錫祺與家人互動的具體實況，從中透露不少訊息，以下擬進而歸納這些互動的行為表現與心情寫真，背後究竟反映何種家庭觀念？又具備哪些特色？筆者歸納為四點加以探討。

（一）對家庭倫常道德的恪守，與真摯深刻的親情表現

傳統所謂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²¹⁷ 其中的「父子、夫婦、兄弟」三倫均屬家庭範疇。傅錫祺的家庭觀念深受儒家傳統的影響，非常重視家庭倫常道德，希望能符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境界，對父母竭盡心力孝順，對原配的感激與深情懷念，對弟弟及其家人的照顧，對兒女品格和課業之嚴格要求，都是來自此一核心理念。他自律甚嚴，奉公守法，不涉足風月場所，以自身作為晚輩的表率。而公務之餘，幾乎將全部心力都放在家庭上。他對孩子的管教方式可說是恩威並濟，兒女、姪兒犯錯，均立即加以痛責糾正，毫不寬貸，²¹⁸ 體現大家長「嚴父」的言教與身教。即使孩子長大後紛紛離家，父親仍不時透過書信、電報、電話等緊密的聯繫方式，始終站在家庭的中心點，緊緊凝聚分散海內外各地的孩子。

另外，他在日記中，對家人的病痛與死亡，有相當深刻感人的描寫。包括父母、原配、四子、次女的生病或死亡，都忠實記錄了傷痛的心情，其中尤以四子春鏡之亡故，最令他蒙受長期難以平復的心靈創傷，顯示對春鏡的期待殷切與驟然猝逝的強烈失落感。至於七子春銓的意外死亡，英年早逝卻屍骨難尋的悲慘情狀，雖然那年（1944）的日記已佚失，不過經由詩作，也深刻反映他老來喪子的劇痛。

²¹⁷ 「五倫」之說，出自《孟子·滕文公上》：「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²¹⁸ 如〈傅錫祺日記〉，1918年7月28日：「諸兒不守規矩，夜痛責之」、1921年6月27日：「台北商工學校放暑假，潤侄近午歸來。察其費用尚有二十金不能指出用途，因痛戒之」。

(二) 極度注重子女教育，是臺灣社會栽培兒女成材的典型模式

傅錫祺清楚瞭解自己的出身，他的子女眾多，單是養育其成長便是一個重擔，但他仍深知為求改善家庭經濟、提升社會地位，教育乃是最重要的長期投資。以他的經濟條件，當然無法與林獻堂等豪門世家將子女送往日本求學相提並論，但他採取咬緊牙根的保守穩健做法，緊盯孩子課業表現，辛苦栽培三個兒子：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四子春鏡（春鏡 19 歲在學中病故）先後進入臺北醫學校就讀，這是臺灣社會栽培子女成材的典型模式，至今猶然。²¹⁹ 與他熟識的櫟社詩友，如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張麗俊等人，經濟條件都比他好很多，但若論栽培子女之用心及其成就，傅錫祺似乎比上述友人付出更多心力，也獲得相當明顯的回饋和成果。換言之，亟欲提升家庭經濟條件和社會地位的強烈慾望，及改變社會階級流動的迫切感，可能就是他重視子女教育的主要心理動機。

傅錫祺對子女教育的高度重視，最具體的表現在於日記中不厭其煩地逐一記錄每個孩子的升學考試情形、在校求學成績（不只親生兒子，還包括姪子、孫兒）。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從醫學校畢業後，陸續在中國、印尼、臺灣行醫多年，不但有效改善家境，也促使其家族快速晉升社會中上階層。另外，他將子女送入當時各類新式學校，乃新時代的必然趨向，這種務實做法，應是當時多數臺灣仕紳階層的選擇，與鹿港詩人洪棄生基於民族意識和崇古主義，拒絕子女接受新式日本教育，成為鮮明對比。

在孩子教育內容和學識養成方面，新式學校傳授的是新知識或專業技能，至於傅錫祺擅長的傳統漢學，他則利用寒、暑假自行教授，但可惜效果不彰，²²⁰ 反映新舊交替時代，舊學陵夷，已是無可挽回的趨勢。²²¹ 另外，他的女兒入公學校、長媳和次媳曾就讀淡水女學校，均為當時女子少見的教育水平。

²¹⁹ 當代臺灣，每年大學入學招生放榜，各大報熱衷報導：某高中畢業生錄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多少人。長期以來一直是社會認定高中升學成就的具體指標。

²²⁰ 1921年7月8至22日，傅錫祺利用子姪學校放暑假期間，不定時教導孩子〈桃花源記〉等古文名篇，但孩子似乎難以用心，7月25日乃寫道：「諸子侄倦學，真如朽木不可雕，漢文之講授因是終止」。

²²¹ 傅錫祺長子傅春魁，與賴和是醫學校的同級同學，且年長2歲（傅春魁生於1892年，賴和生於1894年）。但經由對比可知，擅長寫作漢詩的賴和，其漢學涵養似乎比春魁更深厚，這可能是因為賴和年少時跟隨私塾讀漢學的時間較長，而傅錫祺親自教導孩子讀漢學、寫漢詩的時間較零碎且不完整。

（三）對傳統婚姻觀的反省

傳統婚姻觀念以男性為尊，片面強調傳統婦德，對男性要求卻相當寬鬆，這種觀念的流弊和盲點，逐漸面臨新時代的衝擊，而顯得不合時宜。以傅錫祺和原配高綱為例，夫妻同甘共苦，他對妻子忠實、感情專一，盡責賺錢養家。而高綱一切以夫為尊，勤儉持家、善待公婆，與妯娌和睦相處。傅錫祺對她的深情，導因於此，也確實令人感佩。但他對繼室廖題的冷淡輕視，則是價值觀的差距所致，不免使人遺憾。可見他選擇續絃時，只能透過傳統「探門風」的模式，稍作打聽，無法事先有所接觸互動，藉以瞭解個性和價值觀是否合適，顯見傳統的擇偶標準有其盲點。另外，由於傅錫祺獨攬經濟大權，廖題在日常生活中只能不斷向他要錢，處於被支配地位，舊社會女人經濟無法獨立自主，人格自主權自然不彰。

至於子女婚姻，在傳統社會是由父母選擇，父母雖相當謹慎，希望孩子能幸福，但多半以家世、門風或職業為重，對人格特質的瞭解有限。再者，子女缺乏婚姻自主權，即使順從父母安排，也無法保證婚姻能幸福。傅錫祺的次子春鐘和長女佩蘭，婚姻均出現狀況，春鐘自行選擇所愛，瞞著父親發展婚外情，並生下一女；佩蘭夫妻口角不斷，常遭丈夫暴力相向，讓傅錫祺非常後悔選擇女婿錯誤，害了女兒大半生。這些事例，促使他開始反省為子女決定對象所造成的問題，因此後來六子春鐙的婚姻，傅錫祺讓春鐙有較多的選擇機會，並提供照片讓男女雙方參考。相對於兄長們，春鐙明顯多了些選擇權，這或許是科技與時代觀念逐漸進步所致；然而，春鐘和佩蘭兩兄妹的婚姻風波不斷、狀況頻出，無疑也刺激著傅錫祺接受新時代的改變。

此外，長子春魁對子女婚姻的開放態度，或許也是促成傅錫祺觀念轉趨開放的要素。1933年11月，有人來替春魁長女巽娟說媒，巽娟寫信詢問春魁意見，²²²對於春魁的回信，日記中留下「魁兒書至，謂兒女婚嫁決意聽其自由，有慨乎其言之。」²²³的記載，足見春魁的開放意見，讓傅錫祺對自己當年獨斷的做法已有所反省。而這轉變則具體反映在長孫雄飛的婚姻上，1941年，傅錫祺開始為雄

²²² 〈傅錫祺日記〉，1933年11月16日：「斗六朱氏省，為該地黃瑞焜氏求婚，娟孫夜作書問魁兒意見」。

²²³ 〈傅錫祺日記〉，1933年12月18日。

飛擇妻，但其立場已由支配者轉變為資訊提供者，他先篩選出家世相當的女子，再將這些資訊寄給仍在日本實習的孫子，而雄飛則保有充分的決定權，這由日記中「飛孫函復，張素青女士之議婚，須俟十月頃歸來方決可否。」²²⁴ 與「作書婉復玉廉君，告以飛孫因素青女士體格稍小之事，並將照片送還。」²²⁵ 等紀錄得到證明。

對比傅錫祺處理春魁、春鐘、春鐙到雄飛的婚配方式，明顯看出他從專斷轉向開放的過程，這不僅是傅錫祺對傳統婚姻觀的自我修正，也是整體社會轉趨開放的縮影。他作為一個傳統文人，對於傳統倫理觀自然有所堅持，但這並不妨礙其與時俱進，對處世一向著重務實的傅錫祺而言，現實的教訓與需求，顯然比傳統教條來的重要。

（四）大家庭觀念的崩解

傅錫祺原本期待夫妻、兄弟、兒孫都能和樂融融共同生活。但現實人性的利益爭奪與計較，輕易摧毀這種單純的期待。就傅錫祺家族觀察，大家庭的風波，不只女人常舌戰，後來連男人也加入戰局，戰火甚至延燒到下一代。除前引 1918 年底「兩弟婦又舌戰，家風之壞竟至於此，天下苟別有可傳種者，則婦人當盡殺也」的憤怒之外，諸如「晨，陣弟與三弟媳口角，潤侄竟助其母出不遜之言，余頗不能忍，往訪吉妹，使規戒之」、²²⁶ 「午，弟婦蔡氏又與媳婦紀氏口角，無法處置，真令人氣煞矣。」²²⁷ 這些事例一再出現，顯示傳統大家庭觀念並不合於人性需求，到二十世紀初期已面臨崩解的命運。

1929 年底，傅錫祺可能再也無法抵擋家庭風暴無止盡的輪迴，終於不得不同意與二弟石陣、三弟媳分家。9 月 2 日，他請妹妹紅吉回來居間協調，11 月 28 日，在紅吉見證之下，傅錫祺朗讀親筆寫成的「鬪分字」²²⁸ 稿給二弟和三弟媳聆聽，次日特別慎重祭告祖先。11 月 30 日，終於正式分家，傅錫祺在當天日記上方，特別以斗大的粗黑字體寫下「分鬪」兩字，內容如下：「陣弟今朝先徙宅，

²²⁴ 〈傅錫祺日記〉，1941 年 5 月 8 日。

²²⁵ 〈傅錫祺日記〉，1941 年 9 月 17 日。

²²⁶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2 月 14 日。

²²⁷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7 月 14 日。

²²⁸ 此文收入傅錫祺，〈文錄〉，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 327。

為此而兄弟叔姪遂分爨，婦人之擾亂家庭，良可慨也！良可慨也！」他以重複兩次的「良可慨也」為斷語，悲哀憤怒情緒歷歷在目，充分反映他對弟媳爭吵分家的強烈不滿。

然而，即使剛與弟弟分居時，他的感慨如此深沉悲憤，但後來情緒平復、冷靜思考後，他終於體會到「大家庭觀念的崩解」是新時代的必然趨勢。因此，傅錫祺在晚年親筆寫成的遺言中，特別交代兒女：「不如既有妻室，即行別居異爨，以減少家庭風波，而得比較的安樂過日。余後半生親嘗其苦，故主張須打破大家庭主義也。」²²⁹ 顯見他終於承認：大家庭組織已不合時代與人性的需求。

五、傅錫祺與其他櫟社成員「親人互動」之比較

在討論過傅錫祺與親人的互動及其家庭觀後，本節擬透過比較傅錫祺與同時代傳統文人的親人互動關係，以觀察其異同所在，從中歸納哪些是「共相」？哪些是「殊相」？從而思考個別性或時代的集體性特徵為何？為使討論聚焦，筆者將鎖定與傅錫祺熟識的櫟社友人，作為比較的對象。

由於材料限制，櫟社友人與父母互動之情形如何，欠缺完整線索可供探究，大約只有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提及母親的記載，勉強可與傅錫祺對照觀察。根據許雪姬研究發現：張麗俊對母親非常孝順，生日時不忘為母親祝壽，大開筵席，常陪母親上街購物，或觀賞難得一見的展覽或節慶娛樂活動。母親生病時，費盡心力延請中西醫診治，務求減輕其病痛。1918年9月10日母親去世，他剛從獄中返家不久，不由得感嘆：「嗚呼！與我作五十一年母子，未嘗一言半語齟齬，今只轉瞬間，母子分離，所謂痛抱終天也。」²³⁰ 母親去世後的喪禮過程，更是細心周到，張麗俊並將親自撰寫的祭文抄錄在日記裡。²³¹ 這與傅錫祺日記詳細記載父母身體和生病情況如出一轍，顯示臺灣傳統文人對父母盡孝，均是源自儒家文化傳統之薰染，根深柢固的倫常道德。在思想層面，櫟社成員林幼春在

²²⁹ 傅錫祺，〈遺言及其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385。

²³⁰ 相關討論，參見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73-75。

²³¹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5冊，頁208-211。

1920年代曾贊同中國學者吳虞「非孝論」的主張，甚至引起一番論戰，這是針對傳統孝道的流弊而發，也是傳統思想在新時代面臨全新挑戰的現象。²³² 相較之下，傅錫祺和張麗俊等人在日常生活實踐中恪守傳統孝道，對父母悉心奉養，可能是當時社會更為普遍的通則。

以下將傅錫祺與櫟社友人「親人互動」的比較範圍，集中在「夫妻互動」和「親子互動」兩大部分。

（一）夫妻互動之比較

關於臺灣傳統文人的婚姻生活與夫妻互動，目前相關研究極少。日治時期上層社會仕紳或傳統文人，若經濟條件優渥，往往擁有三妻四妾，或常在外流連風月、逢場作戲，對妻子感情保持忠實者並不多見。就櫟社成員觀察，常流連歌樓酒館者不乏其人，該社創辦人林癡仙和社員張麗俊都是明顯例子，傅錫祺和林獻堂則是少數特殊的例外。

傅錫祺與原配高綱感情甚深，她去世後才續絃娶廖題入門。他的個性嚴肅，男女關係單純，日記中幾乎找不到他現身酒樓的記載，詩作更完全沒有與風月女子逢場作戲之作。而這類流連風月的記載，在林癡仙詩作、張麗俊的日記中，可謂比比皆是。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中描述的妻子楊水心，多半以平淡的語氣記錄相關的家庭日常事務，極少用到展現夫妻情感的詞語。就男女關係而言，林獻堂終生謹守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晚年雖曾不慎出軌，與家中下女施秀玉生下

²³² 參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之說明，摘述大意如下：林幼春曾自述「然而修〔按：幼春名資修〕莊周、阮籍倡為禮意之倫也。其主薄葬近於墨，其主短喪近於宰予。」（參見林資修著、林培英輯，《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所附《南強文錄》，頁11，〈讀禮隨抄跋後〉一文）至於他認同「非孝論」引發之論戰，參見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第一卷：里程碑，頁286：「（幼春）率先響應吳虞的非孝論，在報紙上和王學潛、張淑子等人打過激烈的論戰，驚煞了臺灣全島的老學究。這次的論戰，堪稱為臺灣的小型五四運動，青年們擁護他為主帥，老學究方面以王學潛為大將，各引經據典，大戰數百餘合，折起了臺灣言論界未曾有的大浪潮，由此促進了臺灣文化的進步甚大。」言下對幼春大加讚揚。而李石鯨〈輓林故幼春上舍八首〉之三，提及此事時，則以保守立場批評幼春此舉是「白璧微瑕」，該詩內容如下：「豪氣橫天壓四鄰，眼中餘子已無人。（君壯年遊臺北，有「豪氣橫天壓北門」之句，一時傳誦）幾篇矯激勸非孝，奕代觀摩恐薄親。（君作「非孝論」登報，頗受攻詰，初疑為予，經故蔡子昭力辯始釋然。）閩閩文章名太震，世家聲息聽尤真。黃泉回首應遺憾，白璧微瑕假抵瑕。」參見《詩報》213（1939年12月4日），頁2。幼春當年論戰的報紙，筆者猜測是在臺中發行的《臺灣新聞》，可惜今已亡佚未見，難知其詳。

一子，但其妻仍以智慧手段化解危機，不至於動搖婚姻及其公眾形象。²³³

比傅錫祺年長 5 歲的張麗俊，兩人同是謝頌臣的門生，往來密切，但論男女兩性關係，則差異甚大。張麗俊雖然正式的妻子只有何燕一人，但一生風流史不斷，他在原配默許之下，與情婦徐妹保持長期穩定的親密互動，直到徐妹因病去世為止，為她求藥延醫、盡心盡力，堪稱情義備至。相較之下，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其原配何燕「為張家育子，傳宗接代……在家和睦妯娌、孝養姑氏，又能容忍張麗俊無度的冶遊，可說是忠實地扮演傳統下婦女的角色」；²³⁴ 張麗俊雖然給何燕相當的自由，肯定她為家庭的付出，但感情並不親密。

林癡仙有一妻一妾，其妾為原配謝端主動迎娶，原因是她曾因難產導致不孕，希望取妾為林癡仙生子傳後，²³⁵ 後來也確實達成目的，其妾在 1914 年生下獨子林陳琅。²³⁶ 1913 年 12 月 29 日謝端去世，林癡仙寫一組悼亡詩〈哭內子謝氏端十三首〉，從這組詩看來他對原配相當感激，可惜他不但在日記中極少提到妻妾，²³⁷ 大量的詩作也都是寫給風月女子，沒有寫給妻妾之作，其妻在生前可能沒有機會感受到丈夫的體貼或感謝。而他曾對自己過度縱情酒色而感到愧對妻妾，一度有心改過，但顯然意志不堅，收效甚微。

櫟社核心人物之一林幼春，小傅錫祺 8 歲，其原配莊能宜早亡，續絃繼室賴書之外，又陸續納王理、何查某二妾，在男女婚姻關係上，似乎仍是「男性獨尊」的型態，與其曾是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領導者的角色產生明顯落差。而同樣也活躍於 1920 年代政治運動場域的蔡惠如，和櫟社創始人林癡仙一樣均有一妻一妾。

²³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382，1947 年 7 月 12 日。詳細討論，參見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67。

²³⁴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84。

²³⁵ 參見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1958），卷 4，頁 148，〈哭內子謝氏端〉第四首：「自汝入我門，週年即坐蓐。一珠墜蚌胎，從此竟不育。上體皇姑心，小星為余蓄。我適自外歸，少婦進茶酌。驚疑未及問，新房燦花燭。始知汝誠賢，不妒師膠木。常情因納妾，閨中多反目。此舉傳諸人，可以愧末俗。」

²³⁶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卷 5，頁 156，〈喜琅兒生〉。

²³⁷ 林癡仙日記關於妻妾，少見的記載如以下之例：「吾戒酒及外色今已近三月，戒阿片即自陰八月一日起禁永不犯，此三戒吾將終身守之，吾內有賢妻妾、外有良朋友以此諫誨，唇焦舌敝，吾今日姑能聽從，吾所最愛諸人喜可知也，吾若破戒，不獨內愧於心，外且無以對我妻妾朋友，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鼓起勇氣持以毅力不可，自強不息，竊願奉教于君子，姑自誌之以驗將來。九月十二夕。」（1913 年）〔按：此段文字是筆者於 1992 年根據林陳琅先生提供的〈林癡仙日記〉原件抄錄而得。〕

蔡惠如在 1924、1925 年因治警事件在押及入獄期間，曾有詞作〈滿庭芳〉分別寄給妻子和妾，論作品的感情濃度，似乎妻不如妾。²³⁸ 而依照其豪放性格，常在風月場所流連，可說不足為奇。²³⁹ 櫟社詩人中曾動筆寫下對妻子的深情，而能與傅錫祺相媲美的，大概只有屬於傅錫祺學生輩的第二代社員葉榮鐘，他對妻子施纖纖用情甚深且專一，從年輕時熾熱的浪漫，到晚年患難相依的深情，在他的詩作和日記中均有生動感人的描寫，²⁴⁰ 但他已是接受自由戀愛觀念洗禮的下一世代。

綜合上述，可見傅錫祺對婚姻的忠誠度甚高，若與同時代的傳統文人相互對照，就以他互動最多的櫟社文人圈為例，能表現如此夫妻情深的似乎不多。目前有資料可考的櫟社文人中，終生不蓄妾、持身謹嚴的林獻堂，已堪稱異數，但他出身豪門世家，經濟條件優越，還曾不慎出軌；傅錫祺出身平凡之家，全靠個人與妻子胼手胝足共同奮鬥，栽培兒子成材，始能有效提升社會地位和經濟條件，難怪對早逝的原配終生感念，即使高綱病逝多年，仍一再在夢中相會。然而傅錫祺與繼室的互動，則難脫「男尊女卑」的模式，他經濟大權獨攬，對廖題常有不滿，廖題應該很難感受到傅錫祺對她的尊重與肯定。比起林獻堂走在時代前端，重視男女平等，其妻楊水心往往能獨當一面，既是家庭條件不同所致，傅錫祺的性別觀念相對保守，應該也有密切關係。

（二）親子互動之比較

上文曾詳細討論傅錫祺的親子互動，綜言之，他課子甚嚴，對子女教育非常重視，不但關心孩子的求學成績，對子女品格要求更高。由於兒子眾多，長大後

²³⁸ 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133-134。

²³⁹ 筆者曾在傅錫祺家屬提供的資料中，發現蔡惠如寄給傅錫祺的信，附有四首他在北投酒家時寫給風月女子的一組詩作。筆者以〈海國奇鷹：尋找蔡惠如的身影〉為題撰文討論，曾於 200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之「第四屆臺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宣讀，目前已通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審查，預計 2013 年 10 月出版。

²⁴⁰ 關於葉榮鐘與妻子的深情，參見廖振富，〈新版葉榮鐘詩集《少奇吟草》評介〉、〈不有真情不作詩：讀新版葉榮鐘詩集《少奇吟草》〉二文，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頁 371-389。

分散中國、南洋各地，他勤於寫信，瞭解生活狀況，一旦發現行為偏差，立即諄諄叮嚀教誨。

以下集中在張麗俊、林獻堂、林幼春三人的親子互動，作為與傅錫祺比較對象，材料主要來自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和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

根據許雪姬統計研究，張麗俊的原配何燕，在二十一年間共生 11 男 5 女，扣除幼殤者 6 人，共存 6 男 4 女。²⁴¹ 張麗俊長兄金池 31 歲去世，有養子清波，無親生兒子，由麗俊長子清漣出嗣長房，寡嫂林氏終生未再嫁，與張家共同生活，協助照顧張麗俊的眾多子女。張麗俊屬於地主階級，收取地租加上其他收入，經濟狀況應數中上，即使子女眾多，生活也不致匱乏。從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來看，孩子幼小時，常見他母親或本人帶世藩、世垣等人到寺廟燒香、上街購物、拜訪親戚、四處參觀遊覽的記載。²⁴²

張麗俊對女兒也相當疼愛，許雪姬曾分別從「病痛生產時的照顧探視」、「謹慎擇婿」、「隆重婚嫁」、「與女婿一家良好的互動」四個角度，分析張麗俊的父女之情，²⁴³ 論之已詳，筆者不擬贅述，以下集中在他與兒子成年後的互動加以分析。

張麗俊幾個兒子長大後，為分家產一事爭吵不休，使他煩心、懊悔，卻又無可奈何。起因為 1929 年 4 月 14 日，世藩、世垣、世屏三兄弟向父親提出分家要求：「三人月給百餘金，只供消耗不能補助家計，大有遺憾，我等領月給者不若妻子各移出負擔，家中父與兄掌理，庶人口減少家費亦得折省也。」²⁴⁴ 1930 年 2 月 11 日，張麗俊召集清漣、世藩、世垣、世屏、世翰 5 個兒子（世城仍在學中，不在家），研商是否分家？結果兄弟都希望分家，但如何分配家產意見不合。²⁴⁵ 其後經多次研商，仍舊僵持不下，6 月 6 日甚至連媳婦也加入戰局。²⁴⁶ 在 6 月 7 日的日記中，張麗俊因而大為感嘆：

²⁴¹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76-78。

²⁴²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1 冊。如 1906 年 1 月 2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8 月 8 日，1907 年 2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908 年 1 月 15 日等，相關記載極多。

²⁴³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107-112。

²⁴⁴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32。

²⁴⁵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168。

²⁴⁶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225。

數日來為財產分配，欲除身後諸兒兄弟無計較之端，免社會之譏評，對經濟上亦是有益，豈料諸兒中性情各別，躁暴者、頑梗者、積極者種種不一，任誨之諄諄，只是聽之藐藐，真無可如何。言周興自作其災，我今亦自取其禍，洵無面見江東矣，吁嗟可痛矣。²⁴⁷

顯見張麗俊對兒子的家產分配，無法協調妥當，非常痛苦。其後數日，兄弟繼續吵鬧不休。而最嚴重的衝突則出現在9月，張麗俊9月27日到霧峰參加林獻堂三子雲龍的婚禮，並與櫟社詩友林幼春、吳子瑜等人聚會，28日傍晚回到豐原家裡。29日他因獲悉世垣、世翰兩兄弟前一天大打出手，張麗俊當面斥責世翰，卻遭他強硬回嘴，甚至作勢要與父親打架，世藩則在反駁父親後當面摔碗筷，他在日記中痛心寫下這段感觸：

吁！人言孝順還生孝順子，忤逆還生忤逆兒，思我一生對父母未嘗出言忤逆，對親戚朋友亦甚融和，只前月財產分配亦因監〔鑒〕時世之否極，受家庭之折磨而起一念之差，遂致敗壞至於如此其極也。²⁴⁸

從兒子的種種忤逆作為看來，張麗俊對兒子的管教權威，與傅錫祺相去甚遠，這或許與兩人個性差異有關，也可能是教育子女的方式不同。

傅錫祺從孩子求學階段便費心管教、積極栽培，長大後在外地工作更保持密切聯繫，長子春魁個性非常盡責，一生對父親恭敬孝順。而即使是爆發婚外情的次子春鐘，也不敢當面與父親吵架，甚至等父親氣消之後主動修好。換個角度來說，傅錫祺對孩子付出的心力與平日管教，可能是張麗俊所不及的。

以下接著討論林獻堂與子女的互動。傅錫祺的子女都在臺灣求學，其中三個兒子都就讀臺北醫學校；林獻堂家庭條件優渥，子女全都到日本接受高等教育，即使女兒關關也不例外（後來因祖母思孫心切，回臺就讀長榮女中畢業），這在當時社會相當少見。由於受過良好的教育，林關關在父親撰寫《環球遊記》時，

²⁴⁷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8冊，頁225。

²⁴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8冊，頁277。

甚至是其得力助手，協助抄寫初稿。²⁴⁹

林獻堂的長子攀龍學歷非常優秀，1925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到牛津大學攻讀文學、宗教與哲學，1928年前往索爾本巴黎大學選讀哲學和文學課程。1930年又到慕尼黑大學修習德文。²⁵⁰ 1927年林獻堂到歐洲旅遊，攀龍因此適時扮演最佳導遊兼通譯。若非攀龍傑出的外語能力，和對歐洲歷史文化的精通與理解，林獻堂環球旅遊想必無法如此順利成功。1932年攀龍返臺後，在霧峰發起「一新會」，父子聯手致力於在地文化改造，貢獻匪淺。

父子唯一的重大衝突，是攀龍的婚事。1934年，攀龍曾因喜歡同宗族的林雙吉（林季商之女）與父母親關係緊張，在一次溝通中，獻堂甚至動手打攀龍，他並透過次媳愛子傳話，揚言攀龍若不放棄，將斷絕父子關係。²⁵¹ 所幸這件事經獻堂夫妻軟硬兼施，再三曉以大義，後來總算圓滿落幕。

林獻堂次子猶龍，娶日籍藤井愛子為妻。1938年，猶龍感情出軌，結識酒家出身的艷秋，從此與原配時常發生爭吵，愛子後來決定帶著二個女兒到東京，與猶龍分居。²⁵² 對猶龍夫妻之間的衝突，林獻堂夫人楊水心十分掛心，一直努力想加以調解，獻堂似乎比較樂觀，認為他們夫妻應能自行圓滿解決，勸慰楊水心不必掛慮。²⁵³

綜合觀察林獻堂的親子互動，大抵相當和睦，極少衝突，全家人並積極扮演社會領導階層的角色，如一新會之推動，長子攀龍兼任社會部主任，是該會靈魂人物，次子猶龍任體育部主任，²⁵⁴ 可說是全家集體動員投入。

²⁴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927年2月1日，頁63，註解6有林關關的生平介紹。至於她協助父親抄寫《環球遊記》之記載，有以下兩則：1929年7月29日，「終【日】無事來打擾，得以寫成〈摩納哥公國遊記〉後半篇，命關關抄寫，將於明日寄往《民報》發刊。」；1930年1月5日，「〈環球遊記〉皆關關一手整理，她已出閣矣，乃命雲龍抄寫〈維蘇威火山遊記〉一篇。」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208；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6。

²⁵⁰ 廖仁義，〈淡薄名利的啟蒙思想家：林攀龍〉，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第3冊，頁195-209。

²⁵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1934年3月7日，頁94。

²⁵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1938年3月11日，頁64；3月19日，頁72；3月24、25日，頁76。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頁73。

²⁵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1938年5月25日，頁131：「內子因猶龍、愛子夫妻反目頗為掛慮，極力思為之調停。」8月28日，頁216：「修寄內子之信，言猶龍、愛子之感情，他夫婦自能圓滿解決，可免為之掛慮也。」

²⁵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1933年4月11日，頁148。又，參見〈1935年度一新會委員名簿〉，《霧峰林家檔案：林獻堂相關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林幼春並未有日記流傳，要瞭解其親子關係，相關資料不多，但根據目前可見資料，可發現與他互動最多的是長子培英。筆者曾透過其長孫林中堅提供家藏幾件入獄、出獄家書，1924、1925年林幼春因「治警事件」入獄時，家書都是寄給長子培英。²⁵⁵ 培英在父親去世多年後，整理其生前詩文，出版《南強詩集》一冊，使父親畢生心血得以流傳後世，也可說是克盡人子之責、孝心的具體展現。

然而幼春、培英父子並非始終和睦，根據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1935年8月培英曾因責問庶母為何對父親進讒言，訴說生母的不是，與父親起了激烈衝突，掀起嚴重的家庭風暴。²⁵⁶ 就此一事件觀察，幼春、培英父子個性均十分剛烈，而事件起因則與林幼春妻妾之間的糾葛有關。這在傅錫祺、林獻堂家裡大概都不會出現，因傅錫祺不但擁有父親的高度權威性格，他和林獻堂均不曾蓄妾，自然不可能發生此類紛爭。林幼春在公領域，雖曾是文化啟蒙運動的領導人物，以開明、進步著稱，普受當時新舊文學界之推崇，²⁵⁷ 但此例反映其私領域的家庭生活，卻未能脫離傳統豪門世家妻妾及其子女爭執的窠臼，其公私領域之形象，似乎大相逕庭。

相對而言，傅錫祺在家中不但擁有的高度的主導權，且由於婚姻單純，終生謹嚴自持，身教相當成功，日記中從未出現子女頂撞父親的記載（根據前述，張麗俊、林獻堂、林幼春之子均曾頂撞父親，甚至激烈衝突），對他都相當敬畏服從，孝順有加。

六、結論

對臺灣文史研究而言，〈傅錫祺日記〉應是一套極有價值的新史料。雖然這套日記保存並不完整，但其涵蓋年代相當長，加上傅錫祺具有多重社會角色，參與領域甚廣，由其內容仍可看出近代臺灣社會在政治、文化、文學、教育、經濟、

²⁵⁵ 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書前所附書影，編號10-15。

²⁵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1935年8月29日，頁300。

²⁵⁷ 關於林幼春的公領域事功與文學成就，詳細論述可參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頁133-134。

醫療、家庭組織等各方面的急遽演變，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價值。比較明顯的不足之處，在於日記的寫法相當簡略，每天多半只寫寥寥數十字，除少數例外，他很少詳述事件之原委，研究者需輔以各類史料，才能對相關背景有完整的理解。

有鑑於傅錫祺本人對家庭生活的重視，且透過日記進行家族史研究的成果仍較為少見，本文於是鎖定〈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生活為研究主題，論述重心偏向逐一討論他與家人的互動情形。筆者耗費不少心力與篇幅，逐一耙梳相關人物和事件之原委，目的並不在於滿足「一探究竟」的樂趣，或刻意揭露其家庭隱私，而是透過此一個案，企圖從中觀察，處在新舊交替時代與殖民社會，作為一位臺灣傳統仕紳階層的大家長，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具有何種特徵？顯示何種意涵？

透過本文分析，筆者認為出身平凡工匠家庭的傅錫祺，深受傳統儒家道德觀的影響，極為重視家庭生活，一生恪遵家庭倫常的道德規範，極力守護家庭價值，嚮往父母、兄弟、子姪、兒孫共同和樂相處的生活；但大家庭風波不斷，讓他不得不選擇分家，並承認大家庭的觀念已不符合二十世紀新時代的需求。與家人相處，他努力想扮演好大家長的角色。父母在世時，對父母噓寒問暖，竭盡心力行孝。他遵守一夫一妻制，原配在世時，與妻子分工維持內外家計，因此在原配去世多年後，仍對她充滿深刻的感激與懷念，這種深情表現，在臺灣傳統文人中並不多見。但對續絃繼室長期的不滿與疏離，雖然與他終生勤儉自持的價值觀有關，但也反映他難以跳脫傳統「男尊女卑」的男性霸權中心思想。

在教導子女方面，他課子極嚴，而即使經濟條件並不優渥，仍極力栽培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其中長子、次子先後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是臺灣社會栽培子女成材的典型模式。至於兩個女兒，僅接受公學校教育，則是當時社會重男輕女的普遍現象。兩個兒子在臺中潭子老家，印尼泗水、巨港，中國青島、北京等地奮鬥數十年，行醫並開設藥局，確實明顯改善家庭經濟，可見其費盡苦心的教育投資，終究獲得顯著的回饋。

他教育子女的方式是以典型的父權觀念為主導，包括兒女的求學、工作、婚姻，乃至日常生活規範的訂定，他都是主要的掌權者。他的婚姻觀相當保守，即使女兒在婚姻中有諸多委屈不平，仍選擇苦勸女兒忍耐。然而，次子和長女不幸福的婚姻，尤其春鐘以隱瞞父親的方式追求所愛，無疑是對父親支配權威最大的

反動，這個衝擊甚大的事件，應該讓他意識到傳統社會由父母為兒女選擇婚姻對象，未必是適當的方式。

日本殖民臺灣，同時帶來現代化建設與新式的教育體制，傅錫祺的孩子有3位都進入醫學校就讀，也都努力讓其他兒子在臺灣或日本升學。他在民族意識上雖然對外來殖民者有所抗拒，但對子女受教育的選擇，非但不排斥新式殖民教育體制，且早已察覺讓兒子接受良好的教育，是提升社會階級、改善家庭經濟最有效的方法，因而積極適應新時代的教育體制，經過父子兩代多年的共同努力，獲致的成效相當顯著。

另一方面，傅錫祺雖努力栽培子女接受新式教育，但對子女的教育理念和婚姻選擇，則採取保守的權威主導方式，顯示根深柢固的傳統儒家倫常觀，仍是其思想主脈，同時見證了新舊世代交替、「變與不變」的鮮明軌跡。若從反向觀察，其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同樣接受新式醫學教育，但兩人對父親的權威管教方式，卻出現順從與抗拒的巨大逆差，反映新世代面臨追求自我與遵守傳統倫常孝道的衝突，在擺盪依違之間，充滿複雜的糾葛。

他的子女中，除三子春墀、次女如蘭年幼而殤外，四子春鏡、長女佩蘭分別在19歲、31歲病逝，七子春銓1944年在中日戰爭期間戰死中國，得年僅24歲，使他一生常遭遇「白髮人送黑髮人」的至悲。春鏡和春銓之英年早逝，對傅錫祺造成難以承受之痛。其中春銓以日本「軍用臨時人員」身分墜落中國洞庭湖，家人無從收屍；若從「大歷史」的角度觀察此一不幸事件，更見證臺灣人在日本殖民時期，為謀生或追求前途發展，往往飽受命運無情的播弄與處境尷尬之苦。

若將傅錫祺的個案，與同時代櫟社文人的「親人互動」對照觀察，筆者認為，傅錫祺的家庭互動關係雖非完美，其思想觀念（包括對大家庭的堅持、對婚姻關係的固守）也常在「新與舊」、「保守與開放」之間尋求平衡，但可確信他極度顧家。雖然對父母盡孝是當時傳統文人的共同倫常觀，不能算是傅錫祺獨有的美德，然而他對子女教育付出心力之多，在當時櫟社文人群體中相當少見。在男女關係方面，他潔身自愛，不蓄妾、沒有情婦、不曾出軌，絕不花天酒地，不浪擲金錢和時間在風月場所或其他女性身上，對共患難而早逝的原配感念終生，堪稱情義兼備。

總結〈傅錫祺日記〉對家庭生活的紀錄和描述，筆者認為他的家庭是臺灣家庭結構面臨時代變遷與殖民統治衝擊下的具體縮影和見證，包括殖民現代性對臺灣社會之衝擊、跨國移動經驗、大家庭制度、傳統孝道、兩性婚姻、新舊教育、親子互動等諸多議題，我們均可從中獲得多方面的借鏡與省思。

參考書目

- 〈1935年度一新會委員名簿〉，《霧峰林家檔案：林獻堂相關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李石鯨
1939 〈輓林故幼春上舍八首〉，《詩報》213: 2。
-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 59-98。
- 林朝崧（癡仙）
1958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資修（著）、林培英（輯）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2011 《灌園先生日記（一）～（十九）一九二七年～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
1998 《張深切全集》，第一卷：里程碑。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第1、5、8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 傅錫祺
1992 《鶴亭詩集》，上、下冊。臺北：龍文出版社。
- 廖仁義
1993 〈淡薄名利的啟蒙思想家：林攀龍〉，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3冊，頁195-209。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廖怡超
2009 〈日治初期臺灣「斷髮」現象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6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07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 2012 〈時代轉折的見證，臺灣文學史的新發現：傅錫祺家藏櫟社史料的學術價值〉，收於許素蘭主編，《鈎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 第二輯》，頁 64-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羅琬琳

- 2009 〈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Familial Interactions and Family Values in “Diary of Fu Xiqi”

Chen-fu Liao, Ming-chuan Chang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aiwan underwent rapid changes and fierce conflicts were not only evidenced at political and social levels in the public domain but also reflected in the family lives and familial interactions of the private sphere.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al literati during that period has focused mainly on the public issues and studies on their private sphere are relatively scar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newly discovered “Diary of Fu Xiqi”, this paper explores his familial interactions and examines his family values to shed light on hi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ccurring in this epoch.

This paper is organized as follow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Section 2 gives an overview of his family life as described in the diary. Section 3 then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Fu and his parents, wives and children; and Section 4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interactions. Preceding the final conclusion, Section 5 contains a comparison between Fu and his contemporaries of the Li poetic organization to reveal how traditional literati interacted with their families.

Keywords: Fu Xiqi, Li Poetic Organization, Diary Research, Traditional Literati